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尊敬的中國太保股東：

2016 年，中國太保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果，公司發展質量和價值進一步提升。全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註1}2,670.14 億元，其中主營保險業務收入達 2,340.18 億元，同比增長 15.1%。集團總資產首次超過萬億，達到 1.02 萬億元，淨資產^{註2}1,317.64 億元，實現淨利潤^{註2}120.57 億元。集團有效客戶數 1.04 億人，年度增長首次超過千萬。公司財務基礎穩健，償二代下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94%。公司連續六年入選《財富》世界 500 強，首次躋身前 300 強，位列 251 位。

2017 年，我們即將迎來上市十週年。通過改制上市，我們構建並不斷完善市場化、專業化的公司治理機制。回顧十年的發展歷程，我們專注保險主業：圍繞保險主業鏈條，公司積極佈局，不斷豐富經營範圍，目前已經實現了壽險、產險、養老險、健康險、農險和資產管理的全保險牌照佈局，各業務板塊正在實現共享發展。我們關注客戶需求：公司推動實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圍繞“關注客戶需求、改善客戶界面、提升

客戶體驗”三大目標，公司全體動員，積極參與，經過 18 個轉型項目的落地推廣，“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價值觀和方法論已經內化成中國太保的生命基因，並將在未來的發展中持續發揮作用。**我們聚焦價值增長**：壽險業務追求高質量的新業務價值增長，產險業務堅持承保盈利，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投資收益持續超越負債成本。

早在上市之初，基於對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的準確判斷，董事會確定了“**專注保險主業，推動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發展理念。十年來，無論市場如何變幻，我們始終保持定力，固守本源，**遵循“保險姓保”的行業發展規律，並在實踐中不斷深化、強化、固化**。特別是 2016 年以來，在保險行業市場主體發展模式分化時期，“防風險”、“保險姓保”成為行業發展的關鍵詞，我們發展理念的前瞻性和科學性更為凸顯。上市十年的發展，中國太保已經成長為一家資本雄厚，價值創造、風險管控能力強，專業化水平較高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剛剛過去的 2016 年是我們實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戰略轉型的收官之年，回望我們走過的轉型之路，中國太保已經發生了顯著變化：

- **轉換內生動力，去低價值銀保業務，得高質量個險發展**。公司遵循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發展理念，大力發展業務質量高、可持續增長能力強的個險業務。經過不懈的努力，業務結構調整成效顯著：銀保業務占比從 2010 年的 54.9% 下降至 2016 年的 5.3%，業務規模從 482 億元下降至 73 億元，下決心去除低價值業務超過 400 億元；個險業務占比從 2010 年的 40.2% 提升至 2016 年的 84.0%，業務規模從 353 億元到突破至 1,154 億元。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推動新業務價值從 2011 年的 67.14 億元增長至 2016 年的 190.41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 23.2%。特別是 2016 年太保壽險業務實現了“質”“量”齊升，新保、續期保費均高速增長，同比增速分別達到 33.0% 和 23.2%；同時業務質量持續優化，退保率也下降 2.2 個百分點至 2.0%。轉型形成大個險發展格局，公司內生發展動能實現轉換，價值增長方式實現根本轉變。
- **嚴控業務品質，去劣質業務，得優質客戶**。太保產險堅持“控品質、強基礎、增後勁”的發展方針，始終把提升發展質量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堅決剔除劣質業務，集中資源大力發展優質客戶。去落後產能推動太保產險業務盈利水平不斷改善：車險方面，主動剔除連續三年賠付超過 100% 的劣質團車業務，同時通過渠道結構調整和服務水平的提高，不斷提升優質客戶的留存率，三年未出險客戶從 2011 年的 55 萬增至 2016 年的 258 萬，賠付率低的女性客戶從 154 萬人增至 362 萬人。2016 年，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為 99.2%，同比下降 0.6 個百分點；其中車險綜合成本率 97.2%，同比下降了 0.8 個百分點。通過控業務品質，去落後產能，集中資源為目標客群提供更精細的差異化服務，提升優質客戶粘度，使得公司發展進中有質。同時，我們也必須承認，在非車險方面仍然面臨嚴峻挑戰，承保虧損的局面尚沒有明顯改觀，離董事會的要求和股東的期待還有不小差距。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強化非車險專業化能力建

設，深入推進前中後臺一體化運作機制，加快農險、中小企業、個人客戶等優質業務發展，推動非車險實現承保盈利。

- **應對複雜投資環境，堅持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為應對利率下行、行業市場化改革等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遵循保險行業發展規律，在業內率先實施資產負債管理改革，建立負債成本約束機制，形成以賬戶為基礎的資產負債管理新模式。通過負債成本約束機制，由負債方（壽險）履行委託人職責，由其實施基於負債特性的大類資產配置與投資人選擇，建立並完善以產品為原點的全生命週期資產負債閉環管理模式，而資產方（資產管理公司/長江養老）作為受託人，著力培育和提升持續超越業績基準的投資能力。新模式下，投資受託契約總體上超越業績基準，公司近三年複合淨值增長率大幅超越投資收益率假設。同時，這一機制也增強了控制負債成本的內生動力，從制度上杜絕激進投資，防止公司出現系統性經營風險，壽險新業務價值率從 2011 年的 13.6% 提升至 2016 年的 32.9%，保障公司價值穩定增長。資產管理業務板塊，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多元化分散投資，不擾亂資本市場，著力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發展，堅定不移地為中國資本市場的穩定發展貢獻力量。
- **推動供給側改革，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在保持穩健發展的同時，公司清醒地意識到價值增長必須具有持續性，必須讓供給側改革成為驅動持續發展的新引擎，增強內生發展動力。

一是**創新產品供給，滿足客戶保障需求**。公司在數據治理基礎上，多維度分析洞見客戶需求。集團、產、壽險總公司及 79 家分公司分別完成各層級臉譜繪製，形成 80 多項洞見發現，針對不同客群特點進行產品創新。為滿足客戶高保障需求，推出長期意外險“安行寶”，保額最高可達 500 萬元；拓展保險年齡，開發滿足老年客戶癌症保障的“銀髮安康”，投保年齡從行業的 65 歲提升至 75 歲；拓寬保障範圍，推出自費醫療費用也可以賠的“心·安怡”；在服務三農方面，創新推出“保險+期貨”的農產品價格指數保險以及氣象指數保險；為客戶著想節省保費，對女性客戶提供身心雙重呵護的防癌專屬產品“花樣年華”，件均保費僅 182 元等。憑藉精準的風險定價能力，著力將保額更高、保齡更寬、保障更廣、保費更省的客戶保險需求變為公司新的業務和利潤增長點。

二是**創新服務供給，提升優質客戶粘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推動提升了我們對客戶的認知。太保產險確立了車險優質客戶標準，推出了金鑰匙服務，這是客戶出險後把修車交給公司處理的服務，使用後客戶普遍感到省心與省時。目前，這項給客戶帶來良好體驗的服務，已經推廣到所有省會城市，從而使三年不出險客戶同比增長了 21.1% 達到 258 萬。公司根據女性客戶的特徵，提供了更懂女司機的服

務供給。2016 年為 27 萬女性客戶實施了更換輪胎、道路救援等多項專屬服務，推動女性車主客戶數同比增長了 14.2%達到 362 萬。公司全流程打造“太好賠”服務品牌，通過移動互聯的技術平臺支持，為客戶提供優質車險理賠服務。

三是應用新技術，改善服務和營運效率。我們主動適應網絡和移動互聯時代的變化，將新技術應用作為轉型的重要要素。一方面，不斷優化客戶界面，為客戶提供直達的端到端交互平臺：“中國太保”微信服務號提供貸款、回訪等自助服務及社交活動等移動服務；“在線商城”融合官商網，提供“一個太保”綜合服務，累計訪問超過 7,000 萬人次；“中國太保”APP 集合自助投保、自助續保、自助保全、自助查勘等功能於一體，突破傳統保險時間、空間上的限制，成為“在你身邊”的保險服務窗口。另一方面，通過新技術應用，形成強大的中後臺支持：壽險“神行太保”智能移動保險平臺成為營銷員“標配”，涵蓋銷售、契約、服務、管理四大領域，擁有數量超過 32.2 萬台，已經實現個險新保出單全覆蓋；產險創新研發“碼上保”技術，無需下載移動應用，通過手機掃碼即可完成自助投保和支付過程；全面推廣“e 農險”，積極運用無人機航拍、衛星遙感定損等新技術，提升農險差異化競爭能力與服務水平。

- **強化合規經營，有效防範經營風險。**公司始終將嚴守系統性風險和嚴防重大案件作為內控管理的底線，全年未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風險和重大案件，各項合規與風險監管指標繼續保持同業內較好水平。一是綜合指標健康平穩。實施償二代後公司償付能力得到提升，產、壽險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 296%和 257%。公司建立了完善了與償二代要求相匹配的風險管理體系，產、壽險償二代監管評估良好；二是重大風險整體可控。公司權益資產風險值保持相對穩定，有效降低了資本市場波動對公司的影響；信用風險配置安全、處置及時，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 AA/A-1 級及以上占比達 99.7%；三是合規指標持續向好。2016 年，集團、資產、安信農險、長江養老、健康險公司保持保險監管零處罰的良好態勢。產、壽險公司的保險監管處罰指標總體出現下降趨勢，其中“億元保費投訴量”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監管投訴排名”太保產險從第三優化到第四名，太保壽險從第四優化到第六名。同時，內控薄弱環節占比五年來始終維持在 2%以下，並呈逐年下降趨勢。四是審計體系不斷創新。集團在組織架構、審計質量、遠程技術三方面積極創新，搭建獨立、高度集中的內審治理架構，建立以“流程驅動、前中後臺分離”為特徵的專業化分工新模式，優化了大數據分析為基礎的遠程審計體系，在中國內審協會內審質量外部評估中獲得了最高等級評估結論，有效構建起公司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的最後一道屏障。

2016 年，圍繞保險主業佈局，我們持續推進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共享發展。太保安聯健康險聚焦中高端客戶，加快產品創新，拓展與產、壽險公司的渠道合作，實現保險業

務收入 5.19 億元，同比增長 248.3%；同時積極探索“保險保障+健康管理”的健康服務發展路徑，打造服務於整個太保集團的商業健康險產品研發平臺、集中運營平臺和健康服務平臺。長江養老依託集團資源優勢，協同成立 30 家“太平洋-長江養老業務合作中心”，第三方投資管理資產達 1,257.7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50.3%，並成功入選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投資管理機構，成為首家累計盈利的信託型養老保險公司。集團完成對安信農險的增資擴股，實現並表經營，按照集團價值導向的發展戰略，安信農險主動調整業務結構，聚焦農險業務，退出不具競爭優勢的車險領域，經營效益顯著優化，2016 年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 4.4 個百分點；淨利潤 1.16 億元，同比增長 2.7%。

2016 年，我們一如既往地將企業社會責任全面融入發展模式中，與各利益相關方實現價值共贏。公司已連續七年獲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傑出企業獎”。我們密切關注民生熱點，在農業、養老、健康、醫療等領域開拓創新，以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支持民生和經濟發展；與政府機構、國際同業、銀行、大型企業深化戰略合作，圍繞產品、服務、模式及資金運用等方面開展保險創新，探索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發展經驗；在各地開展豐富的保險知識溝通和宣傳活動，幫助公眾體驗保險產品服務，樹立正確的保險理念；積極響應國家脫貧攻堅政策，發揮自身專業優勢，通過大病扶貧、農險扶貧、補位扶貧和產業扶貧等方式，體現保險的行業價值與責任擔當；持續開展各類捐資助學、關愛孤殘、扶貧賑災等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莊嚴承諾。

近期，我們通過了第八屆董事會候選董事的相關議案，董事會換屆工作正在平穩、有序推進。第七屆董事會在任三年以來，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正確決策，引領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實現了中國太保綜合實力的穩健提升。**值此董事會換屆之際，特向各位董事為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2017 年是中國太保新一輪三年規劃的開局之年。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專注保險主業，推動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發展理念，同時，啟動實施“數字太保”戰略舉措。“數字太保”是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戰略轉型的延續和深化，是“降成本、增效能、補短板、推協同”的實施路徑。未來三年，在新一屆董事會帶領下，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將積極踐行“創新數字體驗，優化數字供給，共享數字生態”的使命，持續提升公司價值，更好地回報股東、客戶和社會！

註：

- 1、以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經營業績回顧分析

公司業務概要

一、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圍繞保險產業鏈，通過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風險保障、財富規劃以及資產管理等產品和服務。

公司主要通過太保壽險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產險及太保香港為客戶提供財產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安聯健康險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健康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資產管理開展保險資金運用以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還通過長江養老從事養老金業務、管理運用保險資金及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通過安信農險開展農業保險及相關涉農保險業務。

2016 年，全國保險業實現保費收入 3.1 萬億元，同比增長 27.5%。其中，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9,266.17 億元，同比增長 10.0%；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21,692.81 億元，同比增長 36.8%。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衡量，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分別為中國第三大財產保險公司和第三大人壽保險公司。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位列《財富》世界 500 強第 251 位。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推動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發展戰略，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與穩定的回報。

- 公司大個險格局推動壽險業務實現“質”“量”齊升，價值增長方式根本改變；產險綜合成本持續優化，優質客戶持續增長；
- 公司深化資產負債管理，建立市場化的委託受託機制，增強控制負債成本的內生動力；
- 公司在數據治理基礎上的客戶臉譜繪製能力、客群細分基礎上的產品服務供給能力、新技術應用基礎上的客戶界面優化能力等客戶經營能力大幅提升；
- 實現了在壽險、產險、養老保險、健康險、農業保險、資產管理等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共享發展；
- 作為中國最知名的保險品牌之一，擁有超過 1 億名客戶、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和一體化的服務平臺；
- 擁有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結構，實現了股東、客戶和員工等各利益相關方的價值共贏；建立了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保障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 擁有先進、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構建了企業級移動應用佈局，具備領先的運營支持能力和新技術應用能力；
-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集約化的集團管理平臺，建立了科學的現代企業決策機制。

業績概述

中國太保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推動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發展戰略，在本報告期內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和價值的持續提升。

一、經營業績

2016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 2,670.14 億元，其中保險業務收入 2,340.18 億元，同比增長 15.1%。集團總資產首次超過萬億，達到 1.02 萬億元，受投資收益下降及準備金折現率變動的影響，淨利潤^{註1}為 120.57 億元，同比下降 32.0%。太保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 190.41 億元，同比增長 56.5%。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為 99.2%，同比下降 0.6 個百分點。集團內含價值 2,459.3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9.6%，其中集團有效業務價值^{註2} 1,012.8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1.8%。

壽險業務堅持價值增長策略，呈現“質”“量”齊升局面

-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190.41 億元，同比增長 56.5%，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業務價值為 179.3 億元，同比增長 63.9%，占比達到 94.1%；新業務價值率 32.9%，同比提升 3.4 個百分點；退保率下降 2.2 個百分點至 2.0%；
-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達 1,373.62 億元，同比增長 26.5%；其中，個人客戶業務中的代理人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1,154.10 億元，同比增長 33.9%，在總保費中的占比達到 84.0%，代理人渠道新保業務收入 373.93 億元，同比增長 45.5%；
- 太保壽險營銷員月均人力達到 65.3 萬人，同比增長 35.5%，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 5,084 元，同比增長 6.4%；營銷員隊伍結構持續優化，健康人力和績優人力分別首次突破 20 萬人和 10 萬人；
- 太保安聯健康險積極探索“保險保障+健康管理”的健康服務發展路徑，聚焦中高端客戶，加快產品創新，拓展渠道合作，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5.19 億元，同比增長 248.3%。

產險業務承保盈利，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

-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9.2%，同比下降 0.6 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為 61.2%，同比下降 3.6 個百分點；
- 太保產險實現車險業務收入 761.77 億元，同比增長 1.6%，綜合成本率 97.2%，同比下降 0.8 個百分點；
- 農險保費收入^{註3} 達 25.23 億元，市場份額快速提升；其中，太保產險全面推廣“e 農險”新技術，加大指數型產品創新力度，實現農險收入 18.71 億元，同比增長 66.3%；安信農險積極推進與太保產險融合發展，實現農險收入 6.52 億元，同比增長 26.1%。

資產管理業務淨投資收益率同比上升，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實現較快增長

- 集團投資資產實現淨投資收益^{註4}466.07 億元，同比增長 17.1%，淨投資收益率^{註4} 達到 5.4%，同比上升 0.2 個百分點；
- 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模達到 2,936.1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5.8%；管理費收入 8.02 億元，同比增長 22.8%；其中，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達 1,678.3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2.1%，長江養老第三方投資管理資產達 1,257.7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50.3%，並成功入選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投資管理機構。

註：

- 1、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2、以集團應占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3、指原保險保費收入，不含分保費收入。
- 4、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二、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同比(%)
主要價值指標			
集團內含價值	245,939	205,624	19.6
有效業務價值 ^{註1}	101,288	90,559	11.8
集團淨資產 ^{註2}	131,764	133,336	(1.2)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註4}	19,041	12,170	56.5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註4}	32.9	29.5	3.4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9.2	99.8	(0.6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4.0	8.2	(4.2pt)
主要業務指標			
保險業務收入	234,018	203,305	15.1
太保壽險	137,362	108,589	26.5
太保產險	96,195	94,615	1.7
集團客戶數(千) ^{註3}	104,435	94,356	10.7
客均保單件數(件)	1.64	1.58	3.8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653	482	35.5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元)	5,084	4,776	6.4
總投資收益率(%)	5.2	7.3	(2.1pt)
淨投資收益率(%) ^{註4}	5.4	5.2	0.2pt
第三方管理資產	293,612	233,474	25.8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67,837	149,786	12.1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125,775	83,688	50.3
主要財務指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2,057	17,728	(32.0)
太保壽險	8,542	10,582	(19.3)

太保產險	4,540	5,331	(14.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團	294	299	(5pt)
太保壽險	257	262	(5pt)
太保產險	296	285	11pt

註：

- 1、以集團應占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年底，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 4、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人壽保險業務

2016年，太保壽險通過老客戶加保和新客戶獲取，客戶經營能力持續增強，大個險格局進一步強化，推動新業務價值快速增長。太保安聯健康險聚焦中高端客戶，加快產品創新，拓展渠道合作，實現了業務快速增長。

一、太保壽險

(一) 業務分析

2016年，太保壽險堅持“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經營理念，深化落實“聚焦營銷，聚焦期繳”的業務發展策略，大力推進“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373.62億元，同比增長26.5%。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190.41億元，同比增長56.5%；新業務價值率32.9%，同比提升3.4個百分點。

1、按渠道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個人客戶業務	133,094	105,134	26.6
代理人渠道	115,410	86,174	33.9
新保業務	37,393	25,707	45.5
其中：期繳	35,881	24,699	45.3
續期業務	78,017	60,467	29.0
其他渠道	17,684	18,960	(6.7)
團體客戶業務	4,268	3,455	23.5
保險業務收入合計	137,362	108,589	26.5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 個人客戶業務

2016年本公司個人客戶業務收入1,330.94億元，同比增長26.6%，在壽險業務收入中的占比達到96.9%。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業務收入為373.93億元，同比增長45.5%；續期業務收入780.17億元，同比增長29.0%。

本公司堅持人力和產能“雙輪驅動”，不斷強化有效增員，大力推動新人“首月健康、首季轉正”，通過完善考核方案牽引隊伍結構改善，持續加大連續健康和績優人力推動力度；全年月均人力達到65.3萬人，同比增長35.5%，營銷員月人均產能5,084元，同比

增長 6.4%；月均健康人力和績優人力首次分別突破 20 萬人和 10 萬人，隊伍結構持續優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653	482	35.5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元）	5,084	4,776	6.4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長險件數（件）	1.72	1.37	25.5

本公司通過加強客戶洞見和客制化產品創新推動客戶經營模式升級，擴展保障種類，推出為女性客戶提供身心雙重呵護的“花樣年華”，豐富保障內容，推出涵蓋未成年人輕症的“少兒超能寶”，通過提升產品保障能力，幫助營銷員獲取新客戶；同時實施精準銷售，對重點客群加保能力持續提升。

（2）團體客戶業務

2016 年，團體客戶業務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42.68 億元，同比增長 23.5%。這主要是由於加強對業務的主動選擇，堅定推動轉型發展，著力拓展健康養老市場，持續推進體制機制優化和業務創新，加快形成健康養老條線化經營和渠道業務自主經營的新格局。

2、按業務類型的分析

本公司始終堅持風險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業務為主的產品導向，審慎控制負債成本。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137,362	108,589	26.5
傳統型保險	40,725	23,778	71.3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13,667	9,347	46.2
分紅型保險	87,479	77,204	13.3
萬能型保險	42	40	5.0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9,116	7,567	20.5

2016 年太保壽險前五大產品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	保費收入	銷售渠道
	1	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A 款（2014 版）	分紅險	14,212	個人客戶業務
	2	幸福相伴（尊享型）兩全保險	傳統險	7,744	個人客戶業務
	3	利贏年年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險	6,403	個人客戶業務
	4	鴻發年年全能定投年金（分紅型）	分紅險	5,523	個人客戶業務
	5	安行寶兩全保險	傳統險	5,272	個人客戶業務

3、保單繼續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註 1}	92.3	90.3	2.0pt
個人壽險客戶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註 2}	86.6	85.6	1.0pt

註：

1、13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13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2、25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25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本公司保單繼續率整體保持在優良水平，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及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同比分別上升 2.0 個和 1.0 個百分點。

4、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省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137,362	108,589	26.5
江蘇	14,497	11,342	27.8
河南	13,867	10,561	31.3
山東	12,008	9,513	26.2
浙江	9,673	7,650	26.4
廣東	8,838	7,310	20.9
河北	8,095	6,318	28.1
山西	6,759	5,512	22.6
湖北	5,972	4,915	21.5
黑龍江	4,959	3,406	45.6
北京	4,426	3,950	12.1
小計	89,094	70,477	26.4
其他地區	48,268	38,112	26.6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已賺保費	134,899	106,553	26.6
投資收益 ^註	39,839	43,761	(9.0)
其他業務收入	1,822	1,214	50.1
收入合計	176,560	151,528	16.5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124,796)	(105,410)	18.4
財務費用	(2,107)	(2,235)	(5.7)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803)	(1,436)	25.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6,623)	(28,011)	30.7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65,329)	(137,092)	20.6
利潤總額	11,231	14,436	(22.2)
所得稅	(2,689)	(3,854)	(30.2)
淨利潤	8,542	10,582	(19.3)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投資收益。2016 年為 398.39 億元，同比減少 9.0%，主要是證券買賣價差收入減少。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2016 年度為 1,247.96 億元，同比上升 18.4%。主要是因為賠款及死傷醫療給付增長較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6 年度為 366.23 億元，同比增長 30.7%，主要是因為業務快速增長。

綜合上述原因，2016 年度太保壽險實現淨利潤 85.42 億元。

二、太保安聯健康險

太保安聯健康險作為太保集團旗下專業健康險板塊，從資源共享和集約經營角度出發，打造整個太保集團的商業健康險產品研發平臺、集中運營平臺和健康服務平臺。2016年，公司聚焦中高端客戶，積極嘗試向目標家庭客群推廣就醫服務體驗較好的高端健康險，推出“愛家有約”家庭高端醫療計劃；加快產品創新，拓展渠道合作，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5.19 億元，同比增長 248.3%。同時，初步建成跨集團下業務板塊的集中化營運和風控中心，積極探索“保險保障+健康管理”的健康服務發展路徑，為太保集團的健康險資源共享和未來業務發展打下基礎。

財產保險業務

2016年，財產保險業務^{註1}實現保險業務收入^{註2}966.07億元，同比增長 2.0%；綜合成本率為 99.2%，同比下降 0.6 個百分點。其中太保產險^{註3}聚焦車險核心渠道，提升優質客戶服務能力，加快農險等新興業務發展，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安信農險調整業務結構，聚焦農險發展，經營業績持續向好。

註：

1、財產保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2、保險業務收入含原保險保費收入和分保費收入。

3、本報告中均指太保產險單體，不含安信農險。

一、太保產險

（一）業務分析

2016年，太保產險秉持“控品質、強基礎、增後勁”的發展策略，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961.95 億元，同比增長 1.7%；綜合成本率為 99.2%，較去年同期下降 0.6 個百分點。

1、按險種的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96,195	94,615	1.7
機動車輛險	76,177	74,961	1.6
交強險	16,346	16,219	0.8
商業險	59,831	58,742	1.9
非機動車輛險	20,018	19,654	1.9
企財險	5,104	5,433	(6.1)
責任險	3,823	3,768	1.5
意外險	2,275	2,502	(9.1)
農險	1,908	1,155	65.2
其他	6,908	6,796	1.6

（1）機動車輛險

2016 年實現車險業務收入 761.77 億元，同比增長 1.6%。太保產險聚焦核心渠道，聚焦優質客戶，加強品質管控，強化管理減損，優化資源配置，車險業務品質得到進一步改善，全年綜合成本率為 97.2%，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0.8 個百分點。

2016 年，太保產險繼續強化渠道整合管理，完善電網銷、交叉銷售和車商三大核心渠道建設和資源配置。一是積極應對商車改革，實現電網銷業務平穩發展；二是完善交叉銷售體系建設，推進資源共享，交叉銷售業務實現快速發展；三是加快推進與主流車商品牌的總對總合作，積極開展聯合營銷，推動車商渠道發展。三大核心渠道在車險中的占比達到 55.7%，同比上升 0.2 個百分點。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76,177	74,961	1.6
核心渠道	42,398	41,568	2.0
非核心渠道	33,779	33,393	1.2

未來，太保產險將持續推進以電網銷、交叉銷售和車商三大核心渠道為主、結合地方特色的其他渠道為輔的渠道管理體系建設，強化自上而下渠道經營，實施渠道分客群策略，進一步加快核心渠道發展；鞏固提升風險篩選及定價能力，加強大數據應用，強化品質管控；深化業務品質與資源投入動態匹配機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繼續推進商業車險保障範圍和程度的提升，挖潛增效；加強品質管控，保持優質團車相對穩定；鞏固理賠減損戰果，著力服務能力建設，提升客戶黏度，推動和實現車險業務可持續價值增長。

(2) 非機動車輛險

2016 年實現非車險業務收入 200.18 億元，同比增長 1.9%。受到市場競爭加劇、自然災害頻發等因素影響，非車險綜合成本率達 109.6%，較去年同期上升 0.7 個百分點。其中，意外險通過剔除高賠付的劣質業務，改善業務結構，在非車險主要險種中率先實現承保盈利，綜合成本率為 94.9%；農險持續擴大經營覆蓋面，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全面推廣“e 農險”新技術，深化與安信農險的戰略融合，加快提升市場競爭力，實現農險業務收入 19.08 億元，同比增長 65.2%，且繼續保持較好的業務品質，綜合成本率為 96.8%。

未來，太保產險將進一步強化非車險專業化能力建設，加大傳統業務結構調整力度，深入推進前中後臺一體化運作機制，建立差異化的客戶經營模式；緊緊抓住“新國十條”帶來的機遇，積極培育在新興市場、新興業務、創新業務上的發展能力；探索新型團體客戶作業模式，強化“財富 U 保”承保品質管理，實現中小企業業務領域的領先發展；積極推動管理和技術創新，推動農險增長方式實現根本轉變。

(3) 主要險種經營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險種名稱	保險業務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76,177	14,418,311	46,374	50,088	1,932	97.2
企財險	5,104	11,795,952	3,601	6,030	(504)	116.5
責任險	3,823	8,238,370	2,285	4,342	(477)	116.8
意外險	2,275	34,000,612	1,233	1,990	119	94.9
農險	1,908	107,242	982	996	41	96.8

2、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依託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綜合考慮市場潛力及經營效益等相關因素，實施差異化的區域發展策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96,195	94,615	1.7
廣東	12,026	12,660	(5.0)
江蘇	11,271	10,999	2.5
浙江	9,674	9,493	1.9
上海	7,378	7,459	(1.1)
山東	5,492	5,671	(3.2)
北京	5,463	5,435	0.5
四川	3,178	2,955	7.5
重慶	3,143	3,028	3.8
福建	3,078	3,149	(2.3)
廣西	2,968	2,747	8.0
小計	63,671	63,596	0.1
其他地區	32,524	31,019	4.9

(二) 財務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已賺保費	83,569	82,362	1.5
投資收益 ^註	5,516	7,132	(22.7)
其他業務收入	409	424	(3.5)
收入合計	89,494	89,918	(0.5)
已發生賠款支出	(51,198)	(53,337)	(4.0)
財務費用	(302)	(295)	2.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016)	(29,247)	9.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83,516)	(82,879)	0.8
利潤總額	5,978	7,039	(15.1)
所得稅	(1,438)	(1,708)	(15.8)
淨利潤	4,540	5,331	(14.8)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投資收益。2016 年度為 55.16 億元，同比減少 22.7%，主要是證券買賣價差收入減少。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6 年度為 320.16 億元，同比增長 9.5%，主要是受業務發展及市場競爭的影響。

綜合上述原因，2016 年度太保產險實現淨利潤 45.40 億元。

二、安信農險

2016 年 8 月，經保監會批准，安信農險增資擴股，太保產險持股比例增至 52.13%，實現並表經營。2016 年，按照集團價值導向的發展戰略，安信農險主動調整業務結構，聚焦農險業務，退出不具競爭優勢的車險領域，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10.44 億元，其中農險 6.85 億元，同比增長 29.2%；綜合成本率 94.1%，同比下降 4.4 個百分點；淨利潤 1.16 億元，同比增長 2.7%。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擁有的太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總資產 11.02 億元，淨資產 4.32 億元，2016 年度保險業務收入 4.75 億元，綜合成本率 82.6%，同比下降 6.4 個百分點，淨利潤 0.88 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 2016 年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 12,353.7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3.6%。其中，集團投資資產 9,417.60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0.2%。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基於負債特性，保持大類資產配置基本穩定，固定收益類資產占比達 82.3%；全年實現淨投資收益率 5.4%，總投資收益率 5.2%。

一、集團管理資產

截至 2016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 12,353.7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3.6%。其中，第三方管理資產 2,936.1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5.8%，全年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達到 8.02 億元，同比增長 2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較上年末變化(%)
集團管理資產	1,235,372	1,087,932	13.6
集團投資資產	941,760	854,458	10.2
第三方管理資產	293,612	233,474	25.8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67,837	149,786	12.1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125,775	83,688	50.3

二、集團投資資產

2016 年，國內經濟緩中趨穩、穩中向好。股票市場維持震盪行情，固定收益類資產收益率仍在相對低位。本公司積極應對股票市場變化，努力通過主動操作降低權益市場波動造成的影響。與此同時，公司積極通過配置非標資產等尋求提高整體投資收益率。

(一) 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較上年末占比變化(pt)	較上年末金額變化(%)
投資資產(合計)	941,760	100.0	-	10.2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	774,582	82.3	0.2	10.6
—債券投資	471,075	50.0	(0.4)	9.4
—定期存款	132,226	14.1	(4.0)	(14.4)
—債權投資計劃	61,397	6.5	0.3	15.8
—理財產品 ^{註1}	43,962	4.7	1.7	74.2
—優先股	32,000	3.4	2.0	171.2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註2}	33,922	3.6	0.6	32.8
權益投資類	115,900	12.3	(1.7)	(3.3)
—權益型基金	18,788	2.0	(1.1)	(29.1)
—債券型基金	19,397	2.1	0.2	21.0
—股票	31,185	3.3	(0.6)	(7.3)
—理財產品 ^{註1}	22,808	2.4	(0.6)	(11.3)
—優先股	4,544	0.5	0.2	105.0
—其他權益投資 ^{註3}	19,178	2.0	0.2	21.8
投資性房地產	8,657	0.9	0.2	36.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42,621	4.5	1.3	54.3
按投資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190	2.9	0.3	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8,711	27.5	2.0	1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4,874	32.4	(3.9)	(1.8)
於聯營企業投資	115	-	-	(62.4)
於合營企業投資	36	-	-	100.0
貸款及其他 ^{註4}	350,834	37.2	1.6	15.6

註：

1、理財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及保戶質押貸款等。

3、其他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等。

4、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按投資對象分

2016年，公司對權益類資產配置仍保持相對謹慎，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則通過加強非標資產投資以獲取流動性溢價，同時適當控制資產久期以保持資產配置的靈活性。基於這一資產配置策略，2016年公司新增及到期再配置資產主要配置方向除債券和權益以外，還包括債權投資計劃、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非標資產，以及優先股、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等。

截至2016年年末，本公司債券投資占比50.0%。其中，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AA/A-1級及以上占比達99.7%。本公司在債券投資中秉承審慎、穩健的原則，嚴格控制投資信用風險。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信用債，主要分佈在交通基本

設施、電力公用事業、建築與工程和工業集團企業等行業，本公司投資的這些行業及其龍頭企業普遍具有競爭力強、業績穩定、具備抗經濟週期波動能力的特點。本公司對於債券投資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完善的權限制度和審批流程，重在投資過程中的事前風險防控，在買入環節嚴格把關，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應對近期信用事件頻發和市場波動，公司通過健全的債券投資後續跟蹤分析體系，不斷完善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本公司權益類資產占比 12.3%，較上年末下降 1.7 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占比 5.3%，較上年末下降 1.7 個百分點。

本公司目前非標資產的持倉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基礎資產主要分佈在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融資、不動產項目融資和非銀機構融資等方面。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非標資產投資 1,240.9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20.4%，在投資資產中的占比達 13.2%。本公司採取了有效的增信措施穩定非標資產的信用情況，除達到監管機構免增信資質的融資主體外，對於絕大多數非標資產都採取了擔保、AAA 級相關企業回購以及足額資產抵押/質押等增信措施，非標資產的整體信用風險處於可控狀態。截至 2016 年年末，在具有外部信用評級的非標資產中，AA 級及以上占比達 99.9%，其中 AAA 級占比達 94.1%。

2、按投資目的分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公司投資資產主要分佈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三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長 22.4%，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交易類理財產品的配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長 18.6%，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債券的投資。

(二) 集團合併投資收益

2016 年，本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 466.07 億元，同比增長 17.1%，主要是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及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增加所致。淨投資收益率 5.4%，同比上升 0.2 個百分點。

總投資收益 444.73 億元，同比減少 20.5%，主要是權益類資產的買賣價差大幅減少。總投資收益率 5.2%，同比下降 2.1 個百分點。

淨值增長率 4.0%，同比下降 4.2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受權益市場波動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	37,523	36,274	3.4
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 ^{註1}	8,508	2,937	189.7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576	588	(2.0)
淨投資收益	46,607	39,799	17.1
已實現(損失)/收益	(930)	15,906	(105.8)
未實現(損失)/收益	(768)	52	(1,576.9)
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	(965)	(282)	242.2
其他收益 ^{註1、2}	529	435	21.6

總投資收益	44,473	55,910	(20.5)
淨投資收益率(%) ^{註1、3}	5.4	5.2	0.2pt
總投資收益率(%) ^{註3}	5.2	7.3	(2.1pt)
淨值增長率(%) ^{註3、4}	4.0	8.2	(4.2pt)

註：

- 1、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 2、其他收益包括貨幣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法下對聯營/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產生的投資收益等。
- 3、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總投資收益率、淨值增長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4、淨值增長率=總投資收益率+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平均投資資產。

(三) 集團合併總投資收益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單位：百分比 同比
總投資收益率	5.2	7.3	(2.1pt)
固定收益類 ^{註1}	5.2	5.6	(0.4pt)
權益投資類 ^{註1、2}	4.7	20.0	(15.3pt)
投資性房地產 ^{註1}	8.8	9.5	(0.7pt)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註1}	1.8	1.8	-

註：

- 1、未考慮賣出回購的影響。
- 2、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三、第三方管理資產

(一)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太保資產根據本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要求，按照建設“依託保險集團，面向中國財富管理市場，市場化經營的資產管理機構”的發展思路，致力培育投資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銷售與客戶服務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等核心業務能力，積極拓展市場化資產管理業務。2016 年末，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達 1,678.3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2.1%；全年實現第三方管理費收入 4.16 億元，同比增長 11.5%。

另類投資業務方面，面對市場整體利率下行、優質資產稀缺和部分行業信用風險上升等不利因素，太保資產繼續注重服務實體經濟的發展，重點圍繞政府主導的重大基建、棚改、保障房項目開拓市場，優選大型城市和經濟相對發達地區的平臺企業開展合作，加強與行業基本面穩定的國有控股企業的合作，並關注供給側改革背景下部分行業復蘇帶來的業務機會。2016 年，太保資產全年註冊另類產品 11 個，合計註冊規模 217.71 億元。截至 2016 年末，太保資產管理的第三方另類業務資產達到 717 億元。

第三方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在完善已有產品線的基礎上，發揮自身的投資能力和策略優勢，積極進行產品創新，推出了以投資分級基金優先級份額和可轉債為主的第三極權益類產品；兼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流動性管理產品；風險相對可控的絕對收益導向股票型產品和“十項全能”股票型產品等，並正在研究發行港股通產品。此外，太保資產還發行了多款定增產品、量化對沖產品和多策略產品等。

(二)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2016年，面對養老金政策改革和市場發展帶來的機遇與挑戰，長江養老依託集團資源優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和能力建設，積極開拓業務領域，推動產品創新，顯著提升投資業績，持續提高運營效率和服務水平，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公司管理資產規模快速增長。

在政策性業務領域，成功實現養老金“第一支柱”的關鍵性突破，入選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投資管理機構；持續優化壽產養合作機制，協同成立30家“太平洋-長江養老業務合作中心”，穩步推動職業年金業務的準備工作。在企業年金領域，存量客戶續簽成果顯著，新單突破多家重點客戶。在養老保障業務領域，積極推動員工持股計劃產品，累積管理規模位列行業第三，大力開拓個人養老保障業務，不斷深化與互聯網平臺合作。在保險資管業務領域，持續加大創新力度，首次開展銀行委外、第三方保險公司委外、保險保障基金委託等第三方委託管理業務。在另類投資業務領域，公司當年註冊債權計劃規模達290億元，行業排名第二，同業競爭力和市場份額顯著提升。

截至2016年底，長江養老第三方投資管理資產達1,257.7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0.3%；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達到703.3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6%。

專項分析

一、主要合併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變動幅 度(%)	主要原因
總資產	1,020,692	923,843	10.5	業務規模擴大
總負債	885,929	788,161	12.4	業務規模擴大
股東權益合計	134,763	135,682	(0.7)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2,057	17,728	(32.0)	投資收益率下降、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變動的共同影響

二、流動性分析

(一)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變動幅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3,138	40,895	54.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3,929)	(38,554)	13.9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085)	7,746	(191.5)

(二) 資產負債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
資產負債率(%)	87.1	85.6	1.5pt

註：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非控制性權益）/總資產。

（三）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源於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融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由於保費收入仍然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公司注重資產負債管理，在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籌融資能力，也是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三、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太保集團			
核心資本	280,012	255,940	
實際資本	285,512	264,540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以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97,247	88,419	保險業務發展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8	28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4	299	
太保壽險			
核心資本	213,017	192,824	
實際資本	214,517	197,424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以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83,516	75,295	保險業務發展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5	25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7	262	
太保產險			
核心資本	34,702	33,146	
實際資本	38,702	37,146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以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3,069	13,016	保險業務發展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6	25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6	285	
太保安聯健康險			
核心資本	741	912	
實際資本	741	912	
最低資本	122	46	保險業務發展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607	1,97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607	1,971	
安信農險			
核心資本	1,389	893	
實際資本	1,389	893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增資以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469	404	保險業務發展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96	22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6	221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償付能力信息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太保安聯健康險 2016 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信息詳見本公司在上證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關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四、敏感性分析

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為價格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全部權益資產^{註1}投資在股票價格上下變動 10%時（假設權益資產與股票價格同比例變動），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註2}。

市價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10%	484	3,575
-10%	(484)	(3,575)

註：

- 1、權益資產未包含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理財產品、優先股和其他權益投資等。
- 2、考慮了股票價格變動造成的影響中歸屬於保戶的部分。

五、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其中人壽保險業務需要計提該三種準備金，財產保險業務需要計提前兩種準備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6,205.83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3.1%；太保產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721.43 億元，與上年末基本持平。太保壽險保險合同負債增長主要是業務規模的擴大和保險責任的累積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總體上的負債充足性測試。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充足的，無需額外增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
太保壽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69	2,094	17.9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67	1,604	28.9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616,047	545,127	13.0
太保產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8,207	37,606	1.6
未決賠款準備金	33,936	34,541	(1.8)

六、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16年12月31日
		收到存款	利息支出	其他	存款給付	保單費扣除	
投資合同負債	40,033	13,050	1,803	112	(6,010)	(192)	48,796

七、再保險業務

2016年，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太保壽險	2,140	1,864	14.8
傳統型保險	1,579	1,484	6.4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1,067	1,090	(2.1)
分紅型保險	219	238	(8.0)
萬能型保險	6	2	200.0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336	140	140.0
太保產險	12,203	11,989	1.8
機動車輛險	6,115	5,943	2.9
非機動車輛險	6,088	6,046	0.7

2016年，本公司分入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太保產險	124	177	(29.9)
機動車輛險	1	-	/
非機動車輛險	123	177	(30.5)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再保險資產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
--	-------------	-------------	-------

太保壽險			
再保險公司應占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8	65	81.5
未決賠款準備金	72	15	380.0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9,173	7,743	18.5
太保產險			
再保險公司應占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481	4,304	4.1
未決賠款準備金	6,579	6,442	2.1

本公司根據保險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本公司的自留風險保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本公司還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簽訂了再保險協議。本公司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水平、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在一般情況下，紀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或被評為 A-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本公司的再保險合作夥伴。除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選擇的國際再保險合作夥伴還包括瑞士再保險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等。

八、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集團持股比例 ^{註2}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辦理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辦理各種法定人身保險業務；與國內外保險公司及有關機構建立代理關係和業務往來關係，代理外國保險機構辦理對損失的鑒定和理賠業務及其委託的其他有關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8,420	98.292%	850,195	66,681	8,542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9,470	98.501%	131,581	35,241	4,540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委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1,300	99.667%	2,664	2,185	306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	788	50.869%	1,220	941	96

	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保險；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法定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其他涉及農村、農民的財產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700	51.348%	2,646	1,294	116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000	77.051%	1,444	780	(145)

註：

- 1、本表中各公司數據均為單體數據。
- 2、集團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九、前五大客戶及與客戶的關係

本報告期內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占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約為 0.4%。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2016 年，公司繼續推動實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圍繞“關注客戶需求、改善客戶界面、提升客戶體驗”三大目標，珍視並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十、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被質押的情況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截止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證券投資過程中運用債券質押開展正常的回購業務，未發現有異常情況。

十一、與雇員的主要關係及環境政策

本公司與雇員的主要關係及環境政策，見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未來展望

一、市場環境

2017年是中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穩中求進成為治國理政重要原則，預計我國經濟發展大體平穩，結構更趨平衡，新常態特徵將更加明顯，這為保險業提供了穩定健康發展的良好空間。具體看，客戶多元化保障及財富管理需求快速增長。隨著中高收入人群快速增長成為保險消費的主力，保險消費需求迅猛增長，個性化、多樣化消費漸成主流；政府注重運用保險機制承接公共服務。國家推動強制責任險、大病保險、

巨災保險等社會管理方式轉型創新，積極推動個稅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養老金並軌，出臺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政策，保險業在經濟提質增效、民生保障和社會治理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監管堅持“保險業姓保、保監會姓監”，穩中求進，深化市場化改革，完善市場規則，優化市場供給，確保市場規範有序發展，推動行業提升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經營計劃

2017年，本公司將堅持“保險姓保”的發展理念，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三年規劃戰略目標為指引，聚焦價值、創新供給、提升服務、強化風控，推進實施數字太保戰略舉措，降本增效，深化業務板塊共享機制，推動和實現公司價值的可持續增長。

聚焦價值就是要堅持保險姓保，專注主業，推動可持續價值增長，夯實價值增長的新動能，穩定新業務價值率，優化綜合成本率，深化資產負債管理，集團整體價值持續增長。

創新供給就是要開啟“數字太保”建設，對客戶旅程場景和業務管理流程進行數字化改造，提升產品和服務供給質量。抓住機遇佈局新領域、新技術、新模式，積極推動共享發展。

提升服務就是要做實客群細分、精準銷售和精細服務的客戶經營模式，提升客均價值和優質客戶占比，拓展中高端和中小企業客戶等新領域。落實優質客戶服務舉措，優化客戶關鍵旅程，提升客戶服務評價體系關鍵指標排名，提升客戶體驗。

強化風控就是要應對複雜經營環境挑戰，守住風險底線，強化風險管控三道防線，完善風險防範長效機制，嚴防大案要案，嚴防內部舞弊欺詐。

公司將以客戶經營助推新業務價值增長領先同業；控品質，強基礎，增後勁，縮小綜合成本率與同業的差距；持續提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推動資產管理總規模持續增長；打造集團健康養老管理平臺，積極推動共享發展。

三、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隨著自然災害頻發，預期2017年公司還將繼續面臨災害性氣候、人為事故等引發巨災風險的考驗；二是“黑天鵝”事件導致金融市場的非預期波動的可能性仍然很大，投資收益面臨著不確定性的衝擊；三是金融科技逐漸成為金融創新和塑造市場競爭格局的重要驅動力之一，在對傳統金融帶來了新的變革和活力的同時，也帶來潛在重大影響。

公司將通過完善再保險安排、深化資產負債管理並不斷優化基於負債特性的大類資產配置、實施“數字太保”戰略等措施應對上述風險。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2016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期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16年12月31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92.92億元，減少2016年度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92.92億元。

內含價值

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風險貼現率為11%的情況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44,651	115,065	
壽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8,556	59,785	
有效業務價值	113,727	109,259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0,680)	(17,12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103,048	92,132	
集團持有的壽險業務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團應占壽險業務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01,288	90,559	
集團內含價值	245,939	205,624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181,603	151,918	

評估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經重述）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新業務價值	23,151	14,893	14,180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4,109)	(2,723)	(2,15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9,041	12,170	12,022

註：

- 1、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些細微差別。
- 2、“2015年12月31日”按2015年年報數據填列。
- 3、“經重述”是指根據2016年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經濟假設進行追溯調整後的結果。

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股東淨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調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等相關差異後得到，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太保壽險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太保壽險，不包括太保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且本公司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中屬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壽險業務分險類的一年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經重述）
合計	57,816	41,194	19,041	12,170
其中：				
傳統壽險	21,312	7,930	10,026	4,637
分紅壽險	20,539	22,275	8,627	7,354

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本公司集團內含價值從2015年12月31日到2016年12月31日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壽險業務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151,918	
2	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影響	7,553	
3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14,082	2015 年內含價值在 2016 年的預期回報和 2016 年新業務價值在 2016 年的預期回報
4	一年新業務價值	19,041	2016 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
5	投資收益差異	(967)	2016 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差異
6	營運經驗差異	509	2016 年實際營運經驗與評估假設的差異
7	評估方法、假設和模型的改變	(5,090)	經驗假設、方法變動和模型完善
8	分散效應	4,145	新業務及業務變化對整體要求資本成本的影響
9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1,391)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10	股東股息	(8,420)	太保壽險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11	其他	224	
12	壽險業務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181,603	
13	集團其他業務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7,319	
14	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影響	9,295	
15	利潤分配前淨資產價值變化	12,479	
16	利潤分配	(9,235)	集團對股東的利潤分配
17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542)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18	集團其他業務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69,315	
19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4,979)	少數股東權益對 2016 年內含價值的影響
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	245,939	
2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內含價值（人民幣元）	27.14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企業管治

守則》中推薦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建議派發股息

2017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0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3.43億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前後支付。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

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63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在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後，公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向A股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審閱帳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在內部審計師與外聘審計師在場的情況下審閱了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刊登。

釋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太保、太保集團、集團太保壽險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線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太保養老投資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農險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聯健康險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國十條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
償二代	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證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元	人民幣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2016年12月31日

目錄

	<u>頁碼</u>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8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 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1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9 至 128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 非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 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p> <p>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保險合同負債”以及附註 39“保險合同負債”。</p> <p>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 (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貴集團壽險合同準備金對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賬面金額為人民幣約 6,161 億元，占貴集團總負債的 70%。</p>	<p>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精算流程的控制，包括有關精算假設的選用和批准、資料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變動的控制。• 我們考慮了準備金金額的覆蓋率，針對不同產品渠道和產品類型，選取部分產品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測試。我們對選定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獨立建模，並分別檢查了產品發單時點和評估時點的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以及剩餘邊際。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63 555 646 593">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續)</p> <p data-bbox="263 633 753 958">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估值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以及保單紅利等。</p> <p data-bbox="263 999 753 1160">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且精算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p>	<ul data-bbox="837 555 1372 116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7 555 1372 918">● 我們質疑了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等，我們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中國太保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進行比對，並考慮了管理層所作出的精算相關判斷的理由。<li data-bbox="837 958 1372 1160">● 我們通過差異及期間變動分析，評價關鍵變動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並比較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的差異，以評價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p data-bbox="790 1191 1372 1348">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方法是恰當的，採用的關鍵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非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p> <p>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保險合同負債”以及附註 39 “保險合同負債”。</p> <p>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 (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非壽險合同準備金中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366 億元，占貴集團總負債的 4%。</p> <p>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進展比率以及終極賠付率的判斷。</p>	<p>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p> <p>我們評價並測試了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設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p> <p>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獨立建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將準備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報案賠案損失與理賠系統中的業務數據進行核對。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精算假設，包括賠案進展比率和賠付比率等。我們將獨立建模的計算結果與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68 555 762 589">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p> <p data-bbox="268 629 762 790">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2)“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 48“公允價值計量”。</p> <p data-bbox="268 831 762 1032">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資產的賬面余額人為人民幣約 186 億元，占貴集團總資產的 2%。</p> <p data-bbox="268 1072 762 1319">我們重點關注了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對此執行了大量審計工作。</p>	<p data-bbox="778 555 1364 835">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投資估值流程實施的內部控制，包括對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方法的確定和批准，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進行復核的控制。</p> <p data-bbox="778 869 1364 987">我們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實施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26 1021 1364 143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26 1021 1364 1099">●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指引，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li data-bbox="826 1133 1364 1252">● 針對缺乏活躍市場的投資資產，獨立檢查了來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觀察輸入值；<li data-bbox="826 1285 1364 1435">●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與適當的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如：公開市場股價和中債收益率等)進行比較。 <p data-bbox="778 1469 1364 1632">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業慣例，估值所使用的數據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9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保險業務收入	6(a)	234,018	203,305
減: 分出保費	6(b)	(13,649)	(13,405)
淨承保保費	6	220,369	189,90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96)	(524)
已賺保費		219,573	189,376
投資收益	7	43,879	55,287
其他業務收入		2,629	2,300
其他收入		46,508	57,587
收入合計		266,081	246,963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8	(40,779)	(49,490)
已發生賠款支出	8	(56,102)	(56,73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	(71,178)	(46,623)
保單紅利支出	8	(7,735)	(7,054)
財務費用	9	(2,444)	(2,640)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803)	(1,4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9,973)	(58,710)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50,014)	(222,68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18	35
利潤總額	10	16,085	24,311
所得稅	14	(3,801)	(6,273)
淨利潤		12,284	18,03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2,057	17,728
非控制性權益		227	310
		12,284	18,03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33	1.96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33	1.96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淨利潤		12,284	18,038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32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16	(6,253)	4,070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6	1,566	(1,036)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損益中享有的份額	16	(19)	9
期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		(4,674)	3,066
其他綜合損益	16	(4,674)	3,066
綜合收益總額		7,610	21,10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7,490	20,736
非控制性權益		120	368
		7,610	21,104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u>本集團</u>	<u>附註</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資產			
商譽	17	962	962
物業及設備	18	16,664	14,254
投資性房地產	19	8,657	6,344
其他無形資產	20	1,172	1,04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	56	57
於聯營企業投資	22	115	306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36	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304,874	310,34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5	139,634	93,033
存出資本保證金	26	6,078	5,938
定期存款	27	132,226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258,711	218,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27,204	22,2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	21,138	14,691
保戶質押貸款		27,844	19,610
應收利息	31	17,003	15,764
再保險資產	32	20,141	18,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1,382	8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4	12,267	8,091
其他資產	35	9,269	10,835
貨幣資金	36	15,259	9,501
資產總計		<u>1,020,692</u>	<u>923,843</u>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u>本集團</u>	<u>附註</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7	9,062	9,062
儲備	38	83,930	86,546
未分配利潤	38	38,772	37,72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1,764	133,336
非控制性權益		2,999	2,346
股東權益合計		134,763	135,682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9	693,826	621,079
投資合同負債	40	48,796	40,033
保戶儲金		75	75
應付次級債	41	11,498	19,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39,104	28,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937	2,499
應交所得稅		3,145	2,974
預收保費		22,326	17,265
應付保單紅利		21,735	19,014
應付分保賬款		5,775	3,396
其他負債	43	38,712	33,348
負債合計		885,929	788,161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1,020,692	923,843

高國富
 董事

霍聯宏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6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享有按權益 法入賬投資 的其他綜合 損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6年1月1日	9,062	66,742	4,171	7,105	8,549	(40)	19	37,728	133,336	2,346	135,682	
綜合損益合計	-	-	-	-	(4,580)	32	(19)	12,057	7,490	120	7,610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	(9,062)	(9,062)	-	(9,062)	
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 的影響	-	-	-	-	-	-	-	-	-	706	706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 股息	-	-	-	-	-	-	-	-	-	(173)	(17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287	-	-	-	(1,287)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664	-	-	-	-	(664)	-	-	-	
2016年12月31日	9,062	66,742	4,835	8,392	3,969	(8)	-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2015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90.62億元(每股人民幣1.00元)。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5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享有按權益 法入賬投資 的其他綜合 損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10							9					
2015年1月1日	9,062	66,742	3,574	5,539	5,573	(63)	10	26,694	117,131	2,064	119,195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976	23	9	17,728	20,736	368	21,104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	(4,531)	(4,531)	-	(4,531)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 股息	-	-	-	-	-	-	-	-	-	(86)	(86)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566	-	-	-	(1,566)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597	-	-	-	-	(597)	-	-	-	
2015年12月31日	<u>9,062</u>	<u>66,742</u>	<u>4,171</u>	<u>7,105</u>	<u>8,549</u>	<u>(40)</u>	<u>19</u>	<u>37,728</u>	<u>133,336</u>	<u>2,346</u>	<u>135,682</u>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2014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45.31億元(每股人民幣0.50元)。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9	68,038	45,922
支付的所得稅		(4,900)	(5,0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3,138	40,89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079)	(3,257)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			
到的現金		57	46
投資淨增加額		(83,467)	(73,981)
收購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		(132)	(27)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		2	-
收到的利息		36,907	35,941
收到的股息		8,627	3,054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63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	(33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43,929)	(38,554)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額		10,123	2,073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8,002)	(187)
支付的利息		(1,859)	(2,111)
支付的股利		(9,235)	(4,617)
取得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			
淨額		1,888	12,58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085)	7,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1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2,205	10,1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2	14,0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7	24,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9,717	8,124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633	439
其他貨幣資金		909	938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21,138	14,6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7	24,192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1年5月成立於中國上海, 原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2001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2001] 239號文批准, 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原總股本為人民幣20.0639億元。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 通過向老股東增資和吸收新股東的方式發行新股, 將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7億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10億股普通股A股股票, 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H股發行完成後, 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6億元。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已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非公開發行4.62億股H股股票, 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90.62億元, 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了中國保監會對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批准。

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 控股投資保險企業;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各類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 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 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和養老險及年金業務, 並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主要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制基礎(續)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首次執行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導致新制訂或修訂部分會計政策外, 執行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014期間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倡議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制基礎(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 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 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 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 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 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 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 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 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 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 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 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 僅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以選擇例外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僅允許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企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2016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但當非控制性權益產生於其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則確認為一項負債,反映其份額對應的合併實體淨資產。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

如果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下述有關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提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如果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終止確認:(1)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2)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3)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確認:(1)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2)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3)由此導致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根據情況相應轉入當期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外幣折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厘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股東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時(如,投資方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認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投資方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 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子公司(續)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表決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運營活動通過合同約定來安排。

結構化主體包括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其他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信托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托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協議存款、公募基金等。債權投資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通過簽署產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收益的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已簽署產品合同。

(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5)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應當結合購買日存在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重新分類或指定。除在購買日對合同條款作出修訂的情形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租賃合同和保險合同無須進行重新分類。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轉為當期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對於購買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獲取了新的信息,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複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子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算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關聯方(續)

或者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一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及各個成員子公司之間均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的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 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7)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 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 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 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 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 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 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 至4.04%
運輸設備	12.13% 至32.33%
辦公家具及設備	10% 至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複核, 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物業、設備及折舊(續)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 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 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 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 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且不計提折舊, 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 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 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30至70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 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 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 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 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 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複核。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按照3至10年攤銷。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和風險仍屬於出租者所有的租賃。如若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在非流動資產中反映, 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 其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 全部租賃付款將視作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記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 按公允價值計量, 如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次確認後厘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 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收取或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 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包括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的這些金融資產的股息。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各類應收款項、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余成本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 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 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前提是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 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 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而有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厘定為出現減值, 在此情況下先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 並且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出。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 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 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 入賬列作資產, 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 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1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 或
- 當不存在主要市場, 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 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 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 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 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厘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 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 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公允價值計量(續)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的賬面值及為了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須判斷厘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和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50%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減值後的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15)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如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1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厘定,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厘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用以厘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厘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19)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本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利潤表內。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損害被保險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被保險人而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確認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原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1)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2)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1)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風險比例= $[(\sum \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團不計算再保合同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再保合同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不同合同歸為一組,考慮合同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合同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樣本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大多數合同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在考慮產品責任特徵、保單生效年度、保單風險狀況等因素,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為基礎確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財產險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按照險種類別區分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賠付等;(b)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c)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滿足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一定的方式攤銷。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選用保額或風險保額等其他合理載體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準備金相對獨立,後期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是參照行業比例和實際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有關準備金所採用的各種評估假設: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等。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有關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產險及短期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參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獲取成本後計提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等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本集團在評估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綜合考慮未來預期賠付成本的影響。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按逐案預估法、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將計入當期損益。

與保險合同承保相關的備金、手續費等獲取成本作為費用在利潤表中確認,同時將減少合同的剩餘邊際,從而減少相關的責任準備金。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任意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差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向個人分紅合同持有人支付應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25)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合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傭金、手續費等費用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26) 金融負債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款)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余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9)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厘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3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0)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對於人壽保險原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對於財產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等原保險合同,根據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

分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分保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c)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的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部分員工還參加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本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這些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d) 延期支付計劃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延期支付計劃。該獎勵在員工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3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34)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3.1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類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4)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1 重大判斷(續)

(5)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資產負債表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制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為基準,同時考慮流動性、稅收和其他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3.47%至5.96%,和3.23%至5.69%。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5.10%至5.20%和4.85%至5.0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e)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f)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數據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參照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3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2016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16年12月31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92.92億元,減少2016年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92.92億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勞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包括國內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業務及資金運用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99%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99%位於中國境內。

於2016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合計佔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為0.38%(2015年:0.3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資料(續)

2016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	財產保險			公司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保險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137,565	96,498	475	(366)	96,607	-	(154)	234,018
減: 分出保費	(1,901)	(12,227)	(46)	371	(11,902)	-	154	(13,649)
淨承保保費	135,664	84,271	429	5	84,705	-	-	220,369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97)	(417)	4	-	(413)	-	14	(796)
已賺保費	135,267	83,854	433	5	84,292	-	14	219,573
投資收益	39,883	5,605	27	-	5,632	11,602	(13,238)	43,879
其他業務收入	1,833	421	10	-	431	3,238	(2,873)	2,629
其他收入	41,716	6,026	37	-	6,063	14,840	(16,111)	46,508
分部收入	176,983	89,880	470	5	90,355	14,840	(16,097)	266,081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0,779)	-	-	-	-	-	-	(40,779)
已發生賠款支出	(4,556)	(51,380)	(202)	-	(51,582)	-	36	(56,10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額	(71,885)	-	-	-	-	-	707	(71,178)
保單紅利支出	(7,735)	-	-	-	-	-	-	(7,735)
財務費用	(2,107)	(302)	-	-	(302)	(43)	8	(2,44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803)	-	-	-	-	-	-	(1,80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6,945)	(32,173)	(164)	-	(32,337)	(3,546)	2,855	(69,973)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165,810)	(83,855)	(366)	-	(84,221)	(3,589)	3,606	(250,014)
分部業績	11,173	6,025	104	5	6,134	11,251	(12,491)	16,06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利潤份額	-	29	-	-	29	(5)	(6)	18
利潤總額	11,173	6,054	104	5	6,163	11,246	(12,497)	16,085
所得稅	(2,658)	(1,430)	(16)	-	(1,446)	(130)	433	(3,801)
淨利潤	8,515	4,624	88	5	4,717	11,116	(12,064)	12,28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資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92	14	-	-	14	9	-	115
於合營企業投資	-	31	-	-	31	5	-	36
金融資產*	638,800	66,467	420	-	66,887	24,736	-	730,423
定期存款	110,469	21,111	-	-	21,111	646	-	132,226
其他	98,047	46,033	682	(528)	46,187	43,851	(30,193)	157,892
分部資產	847,408	133,656	1,102	(528)	134,230	69,247	(30,193)	1,020,692
保險合同負債	620,742	73,092	344	(233)	73,203	-	(119)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48,796	-	-	-	-	-	-	48,796
保戶儲金	10	65	-	-	65	-	-	75
應付次級債	7,500	3,998	-	-	3,998	-	-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460	990	-	-	990	654	-	39,104
其他	69,363	19,594	326	(304)	19,616	9,206	(5,555)	92,630
分部負債	783,871	97,739	670	(537)	97,872	9,860	(5,674)	885,929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6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828	733	2	-	735	309	-	1,872
資本性支出	3,061	2,383	1	-	2,384	955	-	6,400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605	251	-	-	251	285	-	1,141
利息收入	32,437	4,389	26	-	4,415	1,003	(22)	37,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34)	(24)	-	-	(24)	(10)	-	(76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資料(續)

2015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	財產保險			公司及	抵銷	合計	
	保險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其他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108,628	94,615	456	(361)	94,710	-	(33)	203,305
減: 分出保費	(1,771)	(11,989)	(43)	365	(11,667)	-	33	(13,405)
淨承保保費	106,857	82,626	413	4	83,043	-	-	189,90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3)	(264)	3	-	(261)	-	-	(524)
已賺保費	106,594	82,362	416	4	82,782	-	-	189,376
投資收益	43,765	7,096	23	-	7,119	9,755	(5,352)	55,287
其他業務收入	1,231	424	10	-	434	2,775	(2,140)	2,300
其他收入	44,996	7,520	33	-	7,553	12,530	(7,492)	57,587
分部收入	151,590	89,882	449	4	90,335	12,530	(7,492)	246,963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9,490)	-	-	-	-	-	-	(49,490)
已發生賠款支出	(3,172)	(53,337)	(223)	(2)	(53,562)	-	-	(56,73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額	(45,741)	-	-	-	-	-	(882)	(46,623)
保單紅利支出	(7,054)	-	-	-	-	-	-	(7,054)
財務費用	(2,235)	(295)	-	-	(295)	(110)	-	(2,640)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436)	-	-	-	-	-	-	(1,4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149)	(29,247)	(157)	-	(29,404)	(2,930)	1,773	(58,710)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137,277)	(82,879)	(380)	(2)	(83,261)	(3,040)	891	(222,687)
分部業績	14,313	7,003	69	2	7,074	9,490	(6,601)	24,27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利潤份額	53	36	-	-	36	(1)	(53)	35
利潤總額	14,366	7,039	69	2	7,110	9,489	(6,654)	24,311
所得稅	(3,840)	(1,708)	(10)	-	(1,718)	(464)	(251)	(6,273)
淨利潤	10,526	5,331	59	2	5,392	9,025	(6,905)	18,03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資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	301	-	-	301	5	-	306
於合營企業投資	-	11	-	-	11	7	-	18
金融資產*	551,184	65,551	384	-	65,935	26,570	-	643,689
定期存款	129,490	22,662	-	-	22,662	2,246	-	154,398
其他	76,590	36,454	505	(372)	36,587	41,262	(29,007)	125,432
分部資產	757,264	124,979	889	(372)	125,496	70,090	(29,007)	923,843
保險合同負債	548,859	72,147	346	(243)	72,250	-	(30)	621,079
投資合同負債	40,033	-	-	-	-	-	-	40,033
保戶儲金	10	65	-	-	65	-	-	75
應付次級債	15,500	3,997	-	-	3,997	-	-	19,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000	50	-	-	50	2,931	-	28,981
其他	58,884	15,165	180	(133)	15,212	7,282	(2,882)	78,496
分部負債	689,286	91,424	526	(376)	91,574	10,213	(2,912)	788,161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5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766	680	1	-	681	232	-	1,679
資本性支出	1,430	697	1	-	698	835	-	2,963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265	52	-	-	52	3	-	320
利息收入	30,777	4,416	21	-	4,437	1,442	(64)	36,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64	(28)	-	-	(28)	192	(176)	5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合併範圍

(a)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註冊地	經營所在地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股本/實收資本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佔		本公司表決 權比例(%)	備註
							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產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中國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上海	中國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太保資產”)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上海	上海	1,300,000	1,3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	香港	香港	港幣250,000 千元	港幣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酒店	浙江	浙江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養老”)	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養老保險資產管理業務	上海	上海	787,610	787,610	-	50.87	51.75	(1)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投資(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50,000 千元	港幣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City Island”)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 維爾京群島	英屬 維爾京群島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0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 維爾京群島	英屬 維爾京群島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合併範圍(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註冊地	經營所在地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股本/實收資本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佔		本公司表決 權比例(%)	備註
							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偉域(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港幣1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 維爾京群島	英屬 維爾京群島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港幣1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15,600 千元	美元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46,330 千元	美元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太保在線”)	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服務等	山東	中國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天津隆融”)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太保養 老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產業投資等	上海	上海	219,000	219,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安聯健康險”)	有限責任公司	健康保險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上海南山居徐虹養護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山居”)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服務業務	上海	上海	20,000	15,000	-	98.29	100.00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安信農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2)

* City Island的子公司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合併範圍(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續):

- (1) 根據太保壽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與太保資產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太保壽險以人民幣 11,702.5 萬元受讓太保資產持有的長江養老 7,550 萬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壽險持有長江養老 51.75% 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太保壽險間接持有長江養老 50.87% 的股份。上述交易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 (2) 太保產險於 2014 年 7 月 7 日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受讓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合計持有的安信農險 17,166.92 萬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產險持有安信農險 34.34% 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太保產險間接持有安信農險 33.83% 的股份。上述交易於 2014 年 10 月 11 日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太保產險於2016年4月28日與安信農險簽署增資擴股協定,太保產險以每股人民幣2.06元的價格認購安信農險增發的19,323.16萬股股份。本次增資完成後,太保產險將持有安信農險52.13%的股份,本公司將通過太保產險間接持有安信農險51.348%的股份。上述增資已於2016年8月15日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本次企業合併屬於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於各購買日資訊如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合併範圍(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續):

(i) 本年度發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被購買方	取得時點		購買成本		取得的權益比例		取得方式		購買日	購買日確定依據	購買日至年末被購買方的收入	購買日至年末被購買方的淨利潤	購買日至年末被購買方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日至年末被購買方的現金流量淨額
安信農險	2014年10月11日	2016年8月15日	2014年10月11日取得 24.52%(稀釋後)成本為2.24億元	2016年8月15日取得 27.60%成本為3.98億元	2014年10月11日取得 24.52%(稀釋後)	2016年8月15日取得 27.60%	2014年10月11日取得 24.52%(稀釋後)方式為受讓股份	2016年8月15日取得 27.60%方式為認購增發股份	2016年9月1日	獲中國保監會批准	346	16	(84)	(48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合併範圍(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續):

(ii) 合併成本及商譽的確認情況

	安信農險
合併成本	
現金	398
購買日之前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362
減: 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	<u>(769)</u>
商譽	<u>(9)</u>

(iii) 對購買日之前原持有的股權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

	安信農險
原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362
減: 原持有股權的賬面價值	<u>(313)</u>
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	<u>49</u>

原持有股權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投資收益的金額為 2,027 萬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合併範圍(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續):

(iv) 被購買方於購買日的資產和負債情況列示如下:

	購買日 公允價值	購買日 帳面價值	2015年 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物業及設備	238	130	135
投資性房地產	146	26	27
其他無形資產	5	5	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0	100	100
定期存款	308	308	3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0	1,010	1,0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0
應收利息	82	82	68
再保險資產	46	46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	99	7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72	272	138
其他資產	71	71	28
貨幣資金	561	561	4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0	40	20
減:			
保險合同負債	(1,085)	(1,085)	(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	(14)	(13)
應交所得稅	(32)	(32)	(22)
預收保費	(22)	(22)	(27)
應付分保賬款	(27)	(27)	(15)
其他負債	(266)	(266)	(264)
淨資產	1,475	1,304	825
減: 非控制性權益	(706)		
取得的淨資產	769		

本集團在確定安信農險的資產負債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時，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項下的房屋建築物採用市場法評估，固定資產項下的運輸設備和其他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除上述單獨評估的資產外，安信農險的其餘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帳面價值接近。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合併範圍(續)

(b)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結構化主體:

名稱	本集團投資佔比(%)	產品規模(千元)	業務性質
卓越財富滬深300指數型產品	100.00	3,359,640	本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滬深300指數成份股及備選成份股, 此外, 為更好地實現投資目標, 本產品可少量投資於即將調入滬深300指數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級市場新股或增發的股票、到期日1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交易所逆回購、銀行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基金等。對於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產品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 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長江養老金色理財六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1,000,000	本產品除貨幣類資產外全額配置華鑫信託-吳睿1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貨幣類資產不高於本產品資產淨值的10%。
卓越財富債基增強型產品	24.68	997,296	本產品投資範圍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政策性金融機構金融債券、商業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分離交易可轉債純債部分、回購、銀行存款和銀行存單等固定收益類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債券型基金、貨幣類基金等金融工具; 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基礎設施投資計畫、不動產投資計畫、專案資產支援計畫等金融產品; 以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本產品投資的其他固定收益類證券品種。
卓越財富股息價值股票型產品	99.17	884,733	本產品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創業板及其它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上市的股票)、現金管理類產品(含現金, 通知存款, 短期融資券, 一年以內(含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大額存單, 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債券回購, 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中央銀行票據, 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資產支援證券、中期票據、貨幣市場基金以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現金管理類產品。

注: 太保資產、長江養老為該等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淨承保保費		
(a)	保險業務收入		
		<u>2016年</u>	<u>2015年</u>
	長期壽險保費	128,258	101,022
	短期壽險保費	9,152	7,573
	財產保險保費	96,608	94,710
		<u>234,018</u>	<u>203,305</u>
(b)	分出保費		
		<u>2016年</u>	<u>2015年</u>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1,804)	(1,724)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97)	(47)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1,748)	(11,634)
		<u>(13,649)</u>	<u>(13,405)</u>
(c)	淨承保保費		
		<u>2016年</u>	<u>2015年</u>
	淨承保保費	<u>220,369</u>	<u>189,900</u>
7.	投資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利息及股息收入(a)	46,472	39,611
	已實現(損失)/收益(b)	(860)	15,906
	未實現(損失)/收益(c)	(768)	52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965)	(282)
		<u>43,879</u>	<u>55,287</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收益(續)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678	715
- 基金	127	48
- 股票	38	46
- 其他權益投資	44	-
	887	8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5,322	15,6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6,345	15,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5,488	4,778
- 基金	6,298	1,368
- 股票	601	628
- 其他股權投資	1,531	929
	13,918	7,703
	46,472	39,61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收益(續)

(b) 已實現(損失)/收益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09	427
- 基金	(59)	(37)
- 股票	(101)	2,616
- 其他	1	3
- 衍生工具	38	-
	(12)	3,0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473	344
- 基金	(2,686)	3,949
- 股票	1,266	8,583
- 其他	29	21
	(918)	12,897
長期股權投資	70	-
	(860)	15,906

(c) 未實現(損失)/收益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73)	130
- 基金	(138)	-
- 股票	(264)	(76)
- 其他	7	(2)
	(768)	5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16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1,507	(728)	40,779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4,654	(153)	4,501
- 財產保險	58,375	(6,774)	51,60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72,608	(1,430)	71,178
保單紅利支出	7,735	-	7,735
	<u>184,879</u>	<u>(9,085)</u>	<u>175,794</u>
	2015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50,177	(687)	49,490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3,147	(16)	3,131
- 財產保險	60,750	(7,147)	53,603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47,493	(870)	46,623
保單紅利支出	7,054	-	7,054
	<u>168,621</u>	<u>(8,720)</u>	<u>159,901</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財務費用

	2016年	2015年
流動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917	1,103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514	505
	1,431	1,608
非流動負債		
- 次級債利息支出	1,009	1,021
-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4	-
- 長期借款	-	11
	1,013	1,032
	2,444	2,640

10. 利潤總額

本集團利潤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6年	2015年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附註11)	17,417	15,400
審計費	24	19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支出	970	864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179	1,086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19)	245	2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421	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附註21)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6	23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23)	(30)
計提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減值損失	176	38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7)	965	282
匯兌損益淨額	(117)	(10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6年	2015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4,474	12,79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1)	2,763	2,489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179	54
延期支付獎金(2)	1	66
	17,417	15,400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 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袍金	1,400	1,2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5,767	6,17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353	665
-延期支付獎金(1)	-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 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6,120	6,836
	7,520	8,124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 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11(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2016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1,4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288,000元)。於2016年，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 獎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 其子公司企業的 事務所提供其他 服務而支付或應 收的酬金	
林志權	300	-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	300
白維	250	-	-	-	-	250
高善文	300	-	-	-	-	300
李嘉士	250	-	-	-	-	250
	<u>1,400</u>	<u>-</u>	<u>-</u>	<u>-</u>	<u>-</u>	<u>1,400</u>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 獎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 其子公司企業的 事務所提供其他 服務而支付或應 收的酬金	
林志權	300	-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	300
白維	250	-	-	-	-	250
霍廣文 ¹	150	-	-	-	-	150
高善文	267	-	-	-	-	267
李嘉士 ²	21	-	-	-	-	21
	<u>1,288</u>	<u>-</u>	<u>-</u>	<u>-</u>	<u>-</u>	<u>1,288</u>

¹ 2015年6月，霍廣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² 2015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16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業的事務 所提供其他服務而 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高國富	-	1,196	92	-	1,288
霍聯宏	-	1,196	92	-	1,288
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	-	250	-	-	250
孫小寧	-	-	-	-	-
鄭安國	-	250	-	-	250
吳菊民	-	250	-	-	250
吳俊豪	-	-	-	-	-
哈爾曼	-	250	-	-	250
王堅	-	-	-	-	-
	-	3,392	184	-	3,576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業的事務 所提供其他服務而 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高國富	-	1,002	194	-	1,196
霍聯宏	-	1,008	188	-	1,196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 ¹	-	-	-	-	-
王成然	-	250	-	-	250
孫小寧	-	-	-	-	-
鄭安國	-	250	-	-	250
吳菊民	-	250	-	-	250
吳俊豪	-	250	-	-	250
哈爾曼	-	250	-	-	250
王堅 ²	-	104	-	-	104
	-	3,364	382	-	3,746

¹ 2015年5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² 2015年7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本屆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根據2011年5月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授予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的額外津貼。於2016年,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小寧外, 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5年: 孫小寧、楊祥海)。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戴志浩	-	250	-	-	250
林麗春	-	250	-	-	250
宋俊祥	-	539	46	-	585
袁頌文	-	1,086	123	-	1,209
張新玫	-	250	-	-	250
	-	2,375	169	-	2,544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戴志浩	-	250	-	-	250
張建偉 ¹	-	208	-	-	208
林麗春	-	250	-	-	250
宋俊祥	-	903	173	-	1,076
袁頌文	-	1,196	110	-	1,306
張新玫 ²	-	-	-	-	-
	-	2,807	283	-	3,090

¹ 2015年10月起辭任監事

² 2015年12月起擔任監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c) 監事(續)

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監事(職工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於2016年和2015年,並無任何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2016年和2015年,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項。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2016年和2015年,並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或監事并向其支付補償的事項。

(f)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2016年和2015年,並無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的事項。

(g)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16年和2015年,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業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於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於2016年,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員(2015年: 不包括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的酬金見附註12。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4	3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
合計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22,378	14,549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712	1,083
延期支付獎金(1)	-	6,218
	23,090	21,850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5	5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 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11(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所得稅

(a) 所得稅

	2016年	2015年
當年所得稅	5,071	6,370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1,270)	(97)
	3,801	6,273

(b)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稅項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1,566)	1,036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 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2016年	2015年
利潤總額	16,085	24,31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021	6,078
以前年度稅項調整	18	(124)
無須納稅的收入	(2,974)	(1,432)
不可扣稅的費用	2,712	1,713
其他	24	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3,801	6,273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2,057	17,72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3	1.96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3	1.9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16. 其他綜合損益

	2016年	2015年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2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當期損益淨額	(11,883)	19,145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918	(12,8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戶部分	3,747	(2,460)
當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965	282
	(6,253)	4,070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566	(1,03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綜合損益	(19)	9
其他綜合損益	(4,674)	3,066

17. 商譽

成本: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
 年12月31日

962

累計減值: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
 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96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 備	辦公家具 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9,630	3,448	923	4,342	1,672	20,015
添置	115	1,467	130	453	223	2,388
轉撥	784	(792)	-	-	8	-
處置	(13)	-	(69)	(220)	-	(302)
2015年12月31日	10,516	4,123	984	4,575	1,903	22,101
添置	95	4,752	125	566	287	5,825
轉撥	5,532	(5,976)	-	430	14	-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9)	(2,431)	-	-	-	-	(2,431)
收購子公司	220	-	20	22	44	306
處置	(63)	-	(54)	(267)	-	(384)
2016年12月31日	13,869	2,899	1,075	5,326	2,248	25,4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5年1月1日	(2,129)	-	(520)	(3,253)	(1,153)	(7,055)
計提折舊支出	(327)	-	(116)	(440)	(203)	(1,086)
處置	8	-	66	220	-	294
2015年12月31日	(2,448)	-	(570)	(3,473)	(1,356)	(7,847)
計提折舊支出	(357)	-	(126)	(471)	(225)	(1,179)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 (附註19)	19	-	-	-	-	19
收購子公司	(23)	-	(9)	(18)	(18)	(68)
處置	9	-	53	260	-	322
2016年12月31日	(2,800)	-	(652)	(3,702)	(1,599)	(8,753)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8,068	4,123	414	1,102	547	14,254
2016年12月31日	11,069	2,899	423	1,624	649	16,66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投資性房地產

成本

2015年1月1日	7,382
淨轉出至物業及設備	-
2015年12月31日	7,382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2,431
收購子公司	159
2016年12月31日	9,972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819)
計提折舊支出	(219)
2015年12月31日	(1,038)
計提折舊支出	(245)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19)
收購子公司	(13)
2016年12月31日	(1,315)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6,344
2016年12月31日	8,65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3.8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42億元)，該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和太保養老投資，並按各公司實際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作為本集團自用房地產轉回物業及設備核算。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429
添置	512
處置	(5)
	2,936
2015年12月31日	2,936
添置	540
收購子公司	12
	3,488
2016年12月31日	3,488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1,543)
計提攤銷	(350)
處置	5
	(1,888)
2015年12月31日	(1,888)
計提攤銷	(421)
收購子公司	(7)
	(2,316)
2016年12月31日	(2,316)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1,048
2016年12月31日	1,172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成本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65
	65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7)
攤銷	(1)
	(8)
2015年12月31日	(8)
攤銷	(1)
	(9)
2016年12月31日	(9)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57
2016年12月31日	56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續)

土地使用權均依照中國法律取得, 具有一定期限, 其相關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與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在30至50年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投資 成本	2016年 1月1日	本 年 投 資	按權益 法調整 的淨損 益	其他 綜合 損益 調整	股利 分配	非同一 控制下 企業合 併轉出	2016年 12月31 日
安信農險	617	289	398	36	-	(12)	(711)	-
太積(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積信息技術”)	2	1	-	-	-	-	-	1
上海聚車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上海聚車”)	3	2	-	(1)	-	-	-	1
中道汽車救援產業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中道救援”)	14	14	3	1	-	-	-	18
上海市質子重離子醫院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質重醫院”)	100	-	100	(8)	-	-	-	92
得道車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得道”)	5	-	5	(2)	-	-	-	3
	<u>741</u>	<u>306</u>	<u>506</u>	<u>26</u>	<u>-</u>	<u>(12)</u>	<u>(711)</u>	<u>115</u>

於2016年12月31日, 太保產險增資安信農險的交易已完成, 本公司間接持有安信農險51.35%的股份, 安信農險成為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 詳見附註5。

於2014年9月22日, 太保在線公司與中合信泰(福建)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太積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萬元, 太保在線公司持股比例40%, 首次出資人民幣230萬元。

於2015年9月10日, 太保產險、太保在線與上海惠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太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新媒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上海聚車, 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 太保產險持股比例為32%, 首次出資人民幣160萬元, 太保在線持股比例16%, 首次出資人民幣80萬元。2016年上海聚車新增股東寧波春峰投資有限公司和上海回天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增至588萬元, 太保產險持股比例變更為27.2%, 太保在線持股比例變更為13.6%。

太保產險、太保在線於2015年9月25日與上海伯辰商務信息諮詢事務所、上海石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樊俊等自然人簽署股權轉讓協定, 受讓上海伯辰商務信息諮詢事務所、上海石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樊俊等人合計持有的中道救援33.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 太保產險持有中道救援25.6%的股份, 太保在線持有中道救援8%的股份。2016年太保產險支付中道救援項目投資款尾款256萬元, 太保在線支付中道救援股權投資款尾款80萬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太保安聯健康險於2016年1月28日與質重醫院、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康投資有限公司簽署增資協議。本次交易完成後, 太保安聯健康險持有質重醫院20%的股份。

於2015年11月23日, 太保在線與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上海得道, 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10年,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 太保在線持股比例為25%, 首次出資人民幣500萬元, 深圳得潤持股比例75%, 首次出資人民幣1,500萬元。太保在線於2016年3月實際出資500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聯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積信息							技術開發及諮詢等
技術	上海	-	40.00%	40.00%	15,000	4,600	諮詢等
上海聚車	上海	-	40.39%	40.80%	5,882	5,882	互聯網
中道救援	上海	-	33.22%	33.60%	50,000	50,000	道路救援
質重醫院	上海	-	15.41%	20.00%	500,000	500,000	腫瘤科、醫學檢驗科、臨床體液等
							電腦資訊科技、汽車軟體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
得道	上海	-	25.00%	25.00%	20,000	20,000	技術開發等

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6年	2015年
淨利潤	72	109
其他綜合損益	2	28
綜合收益總額	74	137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份額	26	45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115	306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36	18

於2012年11月, 太保產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並於2013年2月共同組建項目公司上海濱江祥瑞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濱江祥瑞”)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濱江祥瑞於2013年3月取得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2015年6月10日, 太保在線、嘉興太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嘉興太眾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太頤(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頤信息技術”), 公司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太保在線持股比例48%, 出資人民幣480萬元。

於2015年9月6日, 太保在線與杭州富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杭州大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魚科技”),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萬元, 太保在線持股比例42.86%, 首次出資人民幣300萬元。2016年4月杭州富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增資300萬, 大魚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萬, 太保在線的持股比例被稀釋至30%, 2016年8月, 太保在線轉讓大魚科技3%的股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變更為27%, 實繳資本270萬元。

於2016年7月11日, 太保在線、深圳中順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襄護(上海)企業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和上海多多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愛助(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助信息”), 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 註冊資本1000萬元, 太保在線持股比例35%, 首次出資人民幣100萬元。

於2016年4月15日太保產險與裕利安宜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險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裕利安怡”), 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 太保產險持股比例51%, 首次出資人民幣2,550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合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濱江祥瑞	上海	-	35.16%	35.70%	150,000	30,000	房地產
太頤信息技術	上海	-	48.00%	48.00%	10,000	10,000	二手車經營資訊 服務平臺
大魚科技	杭州	-	27.00%	33.33%	10,000	10,000	技術開發、技術 服務、技術諮詢
愛助信息	上海	-	35.00%	35.00%	10,000	10,000	網絡科技、技術 諮詢、技術服務
裕利安怡	上海	-	50.24%	50.00%	50,000	50,000	保險銷售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淨(損失)/收益	(14,640)	118
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未發生減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從濱江祥瑞分得現金紅利。

與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未確認承諾見附註51。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余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368	1,362
- 金融債	5,757	6,036
- 企業債	13,039	13,716
	20,164	21,114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0,387	70,386
- 金融債	106,058	107,470
- 企業債	108,265	111,373
	284,710	289,229
	304,874	310,343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2,899	3,419
- 債權投資計劃	61,397	53,025
- 理財產品	43,338	24,789
- 優先股	32,000	11,800
	139,634	93,03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資產共發行并存續債權投資計劃66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016.95億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359.61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太保資產共發行并存續債權投資計劃63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068.60億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390.68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江養老共發行并存續債權投資計劃22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238.00億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56.67億元(2015年：長江養老共發行并存續債權投資計劃7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79億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4.40億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合計約人民幣197.69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17億元)。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的擔保金額為547.83億元。對於太保資產和長江養老發起設立及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債權投資計劃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因債權投資計劃而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5,938	5,580
本年變動	140	358
年末餘額	6,078	5,938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太保安聯健康險和安信農險應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20%繳存資本保證金。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續)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交通銀行	1,318	定期存款	5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100	定期存款	3年
招商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368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銀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894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8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民生銀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4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交通銀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16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中國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200		
安信農險			
上海銀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建設銀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光大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40		
合計	6,07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交通銀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工商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建設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浦發銀行	1,00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銀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894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民生銀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個月
中國建設銀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交通銀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16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中國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200		
合計	5,938		

27. 定期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個月至3個月(含3個月)	35,683	24,122
3個月至1年(含1年)	10,078	23,541
1年至2年(含2年)	21,180	45,160
2年至3年(含3年)	25,030	21,180
3年至4年(含4年)	24,055	16,340
4年至5年(含5年)	16,200	24,055
	132,226	154,39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25,469	29,292
- 基金	8,741	7,639
- 理財產品	1,015	1,024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8,424	6,168
- 金融債	1,555	806
- 企業債	31,138	14,917
	76,342	59,846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29,571	33,939
- 理財產品	20,232	24,501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9,005	15,402
- 優先股	4,544	2,217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6,340	5,693
- 金融債	18,714	10,908
- 企業債	73,339	65,105
- 理財產品	624	451
	182,369	158,216
	258,711	218,06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 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5,716	4,353
- 基金	418	410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	82
- 金融債	326	329
- 企業債	5,770	7,126
	12,231	12,300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5,682	3,969
- 理財產品	1,561	190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0	29
債權型投資		
- 企業債	5,993	4,691
- 金融債	1,281	1,064
- 政府債	423	-
- 理財產品	3	8
	14,973	9,951
	27,204	22,251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有價證券 - 債券		
銀行間	17,506	13,173
交易所	3,632	1,518
	21,138	14,691

本集團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應收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5,659	6,499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10,734	8,853
應收貸款利息	597	411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14	2
	17,004	15,765
減: 壞賬準備	(1)	(1)
	17,003	15,764

32. 再保險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附註 39)	20,141	18,257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 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有)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 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19)	(1,480)
收購子公司	28	-
計入損益(附註14(a))	1,270	97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附註14(b))	1,566	(1,036)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5	(2,419)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546	450
資產減值	361	226
傭金及手續費	371	3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1,325)	(3,432)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849)	(820)
其他	1,341	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5	(2,419)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2	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7)	(2,499)

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2,763	8,45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496)	(359)
	12,267	8,09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續)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9,287	5,620
3個月至1年(含1年)	2,188	1,782
1年以上	792	689
	12,267	8,091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60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本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96	68
對應的減值準備	(68)	(59)
	28	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其他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關聯方款項(1)	1,318	1,206
預繳稅金	99	580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3,983	5,953
應收銀郵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763	712
應收共保款項	81	106
其他	3,025	2,278
	9,269	10,835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價款及相關稅費約為人民幣13.1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6億元)。

36. 貨幣資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9,717	8,124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633	439
其他貨幣資金	909	938
	15,259	9,50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9.53億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3.95億元)。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需在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後，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貨幣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貨幣資金中有8.81億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23億元)為最低結算備付金。

37. 股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9,062	9,06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於2005年12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太保壽險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後於2007年4月回購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

2016年本集團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64億元后,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集團註冊資本50%。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並可轉增資本,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其子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70.88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5.84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歸屬於母公司的盈餘公積為5.04億元(2015年:9.54億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之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增資本。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業務時由於巨災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儲備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子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為人民幣83.92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1.05億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d)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根據本公司2017年3月29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 本公司提取盈餘公積後, 分配2016年度股息約人民幣63.43億元(每股人民幣0.7元(含稅)), 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39. 保險合同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616,059	(9,173)	606,886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85	(37)	2,448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79	(75)	2,004
	4,564	(112)	4,452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8,639	(4,314)	34,32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4,564	(6,542)	28,022
	73,203	(10,856)	62,347
	693,826	(20,141)	673,685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6,376	(977)	5,39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保險合同負債(續)

	2015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545,127	(7,743)	537,384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18	(2)	2,11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615	(16)	1,599
	3,733	(18)	3,715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618	(4,155)	33,463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4,601	(6,341)	28,260
	72,219	(10,496)	61,723
	621,079	(18,257)	602,822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6,086	(885)	5,201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合 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2015年1月1日	493,905	(6,873)	487,032
增加	101,399	(1,557)	99,842
減少			
- 賠付款項	(24,960)	563	(24,397)
- 提前解除	(25,217)	124	(25,093)
	545,127	(7,743)	537,384
2015年12月31日	545,127	(7,743)	537,384
增加	112,439	(2,158)	110,281
減少			
- 賠付款項	(27,969)	656	(27,313)
- 提前解除	(13,538)	72	(13,466)
	616,059	(9,173)	606,886
2016年12月31日	616,059	(9,173)	606,886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2015年1月1日	1,868	(11)	1,857
已承保保費	7,573	(47)	7,526
已賺保費	(7,323)	56	(7,267)
2015年12月31日	2,118	(2)	2,116
已承保保費	9,152	(91)	9,061
已賺保費	(8,785)	56	(8,729)
2016年12月31日	2,485	(37)	2,448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2015年1月1日	1,316	(11)	1,305
已發生賠款	3,156	(18)	3,138
已付賠款	(2,857)	13	(2,844)
2015年12月31日	1,615	(16)	1,599
已發生賠款	4,604	(125)	4,479
已付賠款	(4,140)	66	(4,074)
2016年12月31日	2,079	(75)	2,00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2015年1月1日	37,322	(4,133)	33,189
已承保保費	94,710	(11,634)	83,076
已賺保費	(94,414)	11,612	(82,802)
2015年12月31日	37,618	(4,155)	33,463
收購子公司	408	1	409
已承保保費	96,608	(11,748)	84,860
已賺保費	(95,995)	11,588	(84,407)
2016年12月31日	38,639	(4,314)	34,325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2015年1月1日	30,232	(6,139)	24,093
已發生賠款	60,735	(7,142)	53,593
已付賠款	(56,366)	6,940	(49,426)
2015年12月31日	34,601	(6,341)	28,260
收購子公司	665	-	665
已發生賠款	58,427	(6,816)	51,611
已付賠款	(59,129)	6,615	(52,514)
2016年12月31日	34,564	(6,542)	28,02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投資合同負債

2015年1月1日	35,662
收到存款	7,365
存款給付	(5,276)
保單費扣除	(151)
利息支出	1,436
其他	997
	40,033
2015年12月31日	40,033
收到存款	13,050
存款給付	(6,010)
保單費扣除	(192)
利息支出	1,803
其他	112
	48,796
2016年12月31日	48,796

41. 應付次級債

於2011年12月21日, 太保壽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壽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5.5%, 每年付息一次, 如太保壽險不行使贖回條款, 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7.5%, 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太保壽險于2016年度對該次級債行使贖回權。

於2012年8月20日, 太保壽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5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壽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4.58%, 每年付息一次, 如太保壽險不行使贖回條款, 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6.58%, 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於2014年3月5日, 太保產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5.9%, 每年付息一次, 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 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7.9%, 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發行	溢折價攤銷	本年償還	12月31日
太保壽險	15,500	-	-	(8,000)	7,500
太保產險	3,997	-	1	-	3,998
	19,497	-	1	(8,000)	11,498
	19,497	-	1	(8,000)	11,49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銀行間	23,172	20,709
交易所	15,932	8,272
	39,104	28,981

於2016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398.57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為人民幣292.29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43. 其他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17,754	15,714
應付職工薪酬	3,871	2,819
應付待結算款	3,525	3,724
應付手續費及傭金	3,470	2,781
應交稅費(除所得稅外)	1,538	1,309
預提費用	1,247	795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915	1,762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款	908	-
應付購樓及工程款	519	93
保險保障基金	305	247
應付共保款項	285	253
其他	4,375	3,851
	38,712	33,34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 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假設、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

敏感性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 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 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厘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 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 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 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線性。

2016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11,620)	11,620 -1.89%
	-25 基點	12,497	(12,497) 2.03%
死亡發生率	+10%	1,454	(1,454) 0.24%
	-10%	(1,434)	1,434 -0.23%
疾病發生率	+10%	4,889	(4,889) 0.79%
	-10%	(4,991)	4,991 -0.81%
退保率	+10%	(794)	794 -0.13%
	-10%	950	(950) 0.15%
費用	+10%	4,224	(4,224) 0.69%
	-10%	(4,224)	4,224 -0.69%
保單紅利	+5%	10,743	(10,743) 1.7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續)

2015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9,198)	9,198	-1.69%
	-25 基點	9,865	(9,865)	1.81%
死亡發生率	+10%	1,061	(1,061)	0.19%
	-10%	(1,047)	1,047	-0.19%
疾病發生率	+10%	3,167	(3,167)	0.58%
	-10%	(3,235)	3,235	-0.59%
退保率	+10%	(509)	509	-0.09%
	-10%	606	(606)	0.11%
費用	+10%	3,416	(3,416)	0.63%
	-10%	(3,416)	3,416	-0.63%
保單紅利	+5%	9,461	(9,461)	1.74%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 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 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 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 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 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 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 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 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 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續)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 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 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平均索賠成本增加5%將使2016年12月31日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01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14.13億元及人民幣0.80億元)。

索賠進展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 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財產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40,238	49,591	55,880	58,926	57,960	
1年後	41,713	51,733	55,420	57,737		
2年後	42,127	52,324	55,098			
3年後	42,141	52,189				
4年後	42,19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2,199	52,189	55,098	57,737	57,960	265,183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1,754)	(51,190)	(52,792)	(50,133)	(35,834)	(231,703)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 賠費用、分入業務、貼 現及風險邊際						1,08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4,56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索賠進展表(續)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財產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33,978	42,287	46,868	51,435	50,934	
1年後	35,185	44,203	46,816	50,423		
2年後	35,901	44,660	46,654			
3年後	36,085	44,603				
4年後	36,08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36,088	44,603	46,654	50,423	50,934	228,70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5,838)	(43,900)	(44,960)	(44,623)	(32,331)	(201,652)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 賠費用、分入業務、貼 現及風險邊際						97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28,022</u>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短期人壽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500	1,612	1,939	2,072	2,496	
1年後	1,549	1,633	1,877	1,952		
2年後	1,525	1,612	1,878			
3年後	1,528	1,614				
4年後	1,522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522	1,614	1,878	1,952	2,496	9,46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521)	(1,595)	(1,823)	(1,802)	(1,446)	(8,187)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 際						80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2,079</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索賠進展表(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短期人壽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288	1,553	1,913	2,050	2,438	
1年後	1,348	1,579	1,843	1,916		
2年後	1,333	1,552	1,826			
3年後	1,323	1,547				
4年後	1,317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317	1,547	1,826	1,916	2,438	9,04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316)	(1,528)	(1,781)	(1,782)	(1,433)	(7,840)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80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004

45.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賠付支出的金額或賠款發生的時間與預期不符。保險風險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發展影響。因此, 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準備金以償付這些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上述風險可通過把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減低, 原因是較多元化的合約組合較不容易受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 加上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不能大幅降低保險風險的條款和條件。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等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戶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保險風險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常採用兩類主要再保險安排,包括成數分保或溢額分保,以應付保險負債風險,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自留比例。應收再保險公司的分保款項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與未決賠款準備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此舉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再保險業務,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6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由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所引起。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以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指引,確保資產足以支付已確定的保戶負債,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主要因以美元或港幣計量的外幣保單、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4,745	129	-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9,634	-	-	139,634
定期存款	131,999	227	-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852	859	-	258,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00	-	404	27,204
再保險資產	20,076	-	65	20,141
貨幣資金	13,953	1,061	245	15,259
其他	91,965	814	252	93,031
	987,024	3,090	966	991,080
保險合同負債	693,482	-	344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48,796	-	-	48,796
保戶儲金	75	-	-	75
應付次級債	11,498	-	-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104	-	-	39,104
其他	58,284	329	48	58,661
	851,239	329	392	851,96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0,211	124	8	310,34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3,033	-	-	93,033
定期存款	154,037	361	-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763	295	4	218,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33	-	18	22,251
再保險資產	18,202	-	55	18,257
貨幣資金	8,395	695	411	9,501
其他	73,629	823	19	74,471
	<u>897,503</u>	<u>2,298</u>	<u>515</u>	<u>900,316</u>
保險合同負債	620,977	-	102	621,079
投資合同負債	40,033	-	-	40,033
保戶儲金	75	-	-	75
應付次級債	19,497	-	-	19,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981	-	-	28,981
其他	49,861	284	-	50,145
	<u>759,424</u>	<u>284</u>	<u>102</u>	<u>759,810</u>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敏感性

以下是就外幣匯率而列舉的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當美元和港幣的外幣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對幣種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東權益造成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對厘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有重要影響，為便於說明，此處列示單一變量變動的影響。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續)

貨幣	匯率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38	181
美元和港幣	- 5%	(138)	(181)
		2015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23	124
美元和港幣	- 5%	(123)	(124)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工具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政策規定，本集團須通過維持固定和變動利率工具的適當組合，管理利率風險。這政策亦規定其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於基準利率變更時重新厘定，如基準利率變更，則其他工具的利息在其期限內固定不變或按少於一年的時間重新厘定。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按合同約定/估計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不帶息且不涉及利率風險：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422	18,059	20,792	234,601	-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9,189	27,252	27,331	55,733	10,129	139,634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30	4,444	164	440	-	6,078
定期存款	40,761	46,210	40,115	-	5,140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06	16,734	23,439	71,055	-	150,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20	1,653	4,373	851	-	13,7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138	-	-	-	-	21,138
保戶質押貸款	27,844	-	-	-	-	27,844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633	-	-	-	10,626	15,259
<u>金融負債：</u>						
投資合同負債	48,796	-	-	-	-	48,796
保戶儲金	75	-	-	-	-	75
應付次級債	7,500	3,998	-	-	-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39,104	-	-	-	-	39,10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212	22,269	25,996	242,866	-	310,34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658	10,296	26,378	25,572	10,129	93,033
存出資本保證金	2,808	2,192	938	-	-	5,938
定期存款	47,214	59,240	39,754	-	8,190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09	21,821	15,258	37,560	-	104,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84	1,375	3,007	3,934	-	13,3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691	-	-	-	-	14,691
保戶質押貸款	19,610	-	-	-	-	19,610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39	-	-	-	9,062	9,501
<u>金融負債:</u>						
投資合同負債	40,033	-	-	-	-	40,033
保戶儲金	75	-	-	-	-	75
應付次級債	8,000	7,500	3,997	-	-	19,497
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28,981	-	-	-	-	28,981

浮動利率債券或債務於調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計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 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 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為人民幣金融工具, 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如人民幣利率變化對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中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將引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續)

人民幣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90)	(2,903)
-50基點	92	3,186
	92	3,186

人民幣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94)	(1,940)
-50基點	96	2,109
	96	2,109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本集團各報告期末,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 在利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124	124
-50基點	(124)	(124)
	(124)	(124)

人民幣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134	134
-50基點	(134)	(134)
	(134)	(134)

上述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所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市場的所有相近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的。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規定,管理該風險時必須為投資、分散計劃及投資限額設訂目標及限制,並進行監管。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其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本集團應用五天市場價格風險值(「風險值」)計算方法以估計其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五日的持倉期,乃假設一日內不能售出所有投資。此外,風險值是按正常市況計算,並根據對上市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的95%置信區間影響,以及五日合理市場波幅及95%置信區間而作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採用風險值計算方法及於正常市場的上述假設估計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股本影響為人民幣15.4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0億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債務工具)或再保險資產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受到經濟損失。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應收保費、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和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有關。

因本集團的投資品種受到中國保監會的限制,本集團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畫和信貸資產支持計畫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普遍認為較穩健的金融機構;大部分企業債券、債權投資計畫和信貸資產支持計畫由符合條件的機構進行擔保,因此本集團投資業務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在簽訂投資合同前,對各項投資進行信用評估及風險評估,選擇信用資質較高的發行方及項目方進行投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壹年, 人壽保險應收保費主要為寬限期內應收續期保費, 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財產保險應收保費主要來源於公司客戶, 本集團通過給予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再保險公司資信狀況進行評估, 並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反映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總計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4,874	-	-	-	-	-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9,634	-	-	-	-	-	139,634	
定期存款	132,226	-	-	-	-	-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40	-	-	-	-	94	150,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97	-	-	-	-	-	13,797	
應收利息	17,003	-	-	-	-	-	17,003	
再保險資產	20,141	-	-	-	-	-	20,141	
應收保費	10,511	-	-	-	-	1,756	12,267	
貨幣資金	15,259	-	-	-	-	-	15,259	
其他	63,297	-	-	-	-	463	63,760	
總計	866,782	-	-	-	-	2,313	869,095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總計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0,343	-	-	-	-	-	310,34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3,033	-	-	-	-	-	93,033
定期存款	154,398	-	-	-	-	-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996	-	-	-	-	52	104,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00	-	-	-	-	-	13,300
應收利息	15,764	-	-	-	-	-	15,764
再保險資產	18,257	-	-	-	-	-	18,257
應收保費	6,735	-	-	-	-	1,356	8,091
貨幣資金	9,501	-	-	-	-	-	9,501
其他	50,291	-	-	-	-	325	50,616
總計	775,618	-	-	-	-	1,733	777,351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儘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保單期限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以及及時為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集團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厘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以厘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啓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資料，及本集團保險合同負債預計現金流出的時間。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2,726	104,831	394,813	-	532,37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7,253	92,806	75,138	-	185,197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320	5,012	691	-	7,023
定期存款	10	56,976	94,329	-	-	151,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	38,302	71,005	143,053	79,026	331,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92	10,724	1,978	11,815	29,4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1,150	-	-	-	21,15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371	9,908	417	67	-	12,763
貨幣資金	10,452	4,807	-	-	-	15,259
其他	345	35,754	1,333	-	-	37,432
小計	<u>13,294</u>	<u>223,088</u>	<u>380,457</u>	<u>615,740</u>	<u>90,841</u>	<u>1,323,420</u>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72,159	125,254	496,413	-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64	2,496	2,122	44,114	-	48,796
保戶儲金	-	75	-	-	-	75
應付次級債	-	8,080	4,472	-	-	12,5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9,176	-	-	-	39,176
其他	40,059	17,969	210	28	-	58,266
小計	<u>40,123</u>	<u>139,955</u>	<u>132,058</u>	<u>540,555</u>	<u>-</u>	<u>852,691</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0,532	117,944	414,686	-	553,16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0,404	72,656	37,670	-	120,730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088	3,410	-	-	6,498
定期存款	-	51,610	82,812	29,689	-	164,1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011	60,687	78,280	82,748	256,7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04	8,517	4,917	8,731	24,8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4,695	-	-	-	14,69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786	6,422	242	-	-	8,450
貨幣資金	9,051	451	-	-	-	9,502
其他	907	28,539	1,226	-	-	30,672
小計	11,744	173,456	347,494	565,242	91,479	1,189,415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92,271	118,608	410,200	-	621,079
投資合同負債	65	3,554	2,034	34,380	-	40,033
保戶儲金	-	76	-	-	-	76
應付次級債	-	9,020	12,659	-	-	21,6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8,993	-	-	-	28,993
其他	35,389	14,176	205	-	35	49,805
小計	35,454	148,090	133,506	444,580	35	761,665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預計使用和清算時間所做的流動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633	287,241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596	130,038	139,634
定期存款	45,761	86,465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951	147,760	258,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124	11,080	27,204
貨幣資金	15,259	-	15,259
其他	35,211	1,333	36,544
總資產	250,535	663,917	914,452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72,159	621,667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2,560	46,236	48,796
保戶儲金	75	-	75
應付次級債	7,500	3,998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104	-	39,104
其他	58,056	210	58,266
總負債	179,454	672,111	851,565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960	305,383	310,34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200	87,833	93,033
定期存款	47,663	106,735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000	105,062	218,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762	11,489	22,251
貨幣資金	9,501	-	9,501
其他	28,761	1,226	29,987
總資產	219,847	617,728	837,575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92,271	528,808	621,079
投資合同負債	3,619	36,414	40,033
保戶儲金	75	-	75
應付次級債	8,000	11,497	19,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981	-	28,981
其他	49,600	205	49,805
總負債	182,546	576,924	759,470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 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的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 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 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 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

本集團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風險, 但著手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 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以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 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 以及運用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d) 資產與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及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本集團投資，以與壽險的中長期保險責任期限匹配。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將加大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比例，適當選擇並持有久期較長的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匹配。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本集團成立了集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決策職能，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及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e) 資本管理風險

中國保監會主要通過償付能力管理規則監督資本管理風險，以確信保險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本集團進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償付能力與要求償付能力的差額來管理資本需求。本集團通過多種手段打造資本平臺，滿足因未來業務活動不斷擴展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通過持續積極調整業務組合，優化資產分配，提高資產質量，本集團著力提升經營效益，以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日常實務中，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來管理資本需求。償付能力額度是按照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計算；實際資本為認可資產超出按法規厘定的認可負債的數額。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執行償二代。

本集團按照償二代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及最低資本如下：

<u>本集團</u>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核心資本	280,012	255,940
實際資本	285,512	264,540
最低資本	97,247	88,41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8%	28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4%	29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風險(續)

<u>太保產險</u>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核心資本	34,702	33,146
實際資本	38,702	37,146
最低資本	13,069	13,01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6%	25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6%	285%
<u>太保壽險</u>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核心資本	213,017	192,824
實際資本	214,517	197,424
最低資本	83,516	75,29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5%	25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7%	262%
<u>太保安聯健康險</u>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核心資本	741	912
實際資本	741	912
最低資本	122	4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607%	197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607%	197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風險(續)

<u>安信農險</u>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核心資本	1,389	893
實際資本	1,389	893
最低資本	469	40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96%	22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6%	221%

根據相關規定，如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則中國保監會將依情況採取額外的必要措施，直至其達到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

46.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與投資者簽署產品合同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2.2(3)。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公司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規模	公司投 資額	公司最 大風險 敞口	公司投資 賬面價值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年金基金及養 老保障產品	78,584	-	-	-	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248,234	47,450	47,986	47,479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註1	28,214	28,456	28,483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產品	註1	39,594	39,673	39,627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 及資管產品	註1	22,095	22,097	22,360	投資收益
合計		<u>137,353</u>	<u>138,212</u>	<u>137,949</u>	

註1: 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 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投資在交易性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下的債權投資計劃及理財產品中確認。

4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 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 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 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3.2(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 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應付次級債、長期借款等。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和應付次級債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4,874	327,9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9,634	139,710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11,498	11,978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0,343	343,03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3,033	93,328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19,497	20,36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准許,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 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 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48.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3,585	2,131	-	5,716
- 基金	5,614	486	-	6,100
- 債券	3,254	10,540	-	13,794
- 其他	-	1,591	3	1,594
	12,453	14,748	3	27,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22,195	3,274	-	25,469
- 基金	37,592	720	-	38,312
- 債券	30,912	118,598	-	149,510
- 其他	-	26,832	18,588	45,420
	90,699	149,424	18,588	258,711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附註 47)	-	3,355	136,355	139,710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 47)	10,623	317,374	-	327,997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 19)	-	-	11,387	11,387
	-	-	11,387	11,387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次級債(附註 47)	-	-	11,978	11,978
	-	-	11,978	11,97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4,148	205	-	4,353
- 基金	4,379	-	-	4,379
- 債券	5,520	7,772	-	13,292
- 其他	-	219	8	227
	<u>14,047</u>	<u>8,196</u>	<u>8</u>	<u>22,25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25,357	3,935	-	29,292
- 基金	41,398	180	-	41,578
- 債券	16,190	87,407	-	103,597
- 其他	-	28,576	15,019	43,595
	<u>82,945</u>	<u>120,098</u>	<u>15,019</u>	<u>218,062</u>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附註 47)	-	3,959	89,369	93,328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 47)	10,057	332,973	-	343,030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 19)	-	-	8,542	8,542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次級債(附註 47)	-	-	20,361	20,361

於2016年, 由於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報價的可獲取性發生變化, 本集團部分債券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發生了轉換。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5.06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 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8.97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2015年本集團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16.32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 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96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數	本年新增/減少	確認在其他綜合 損益中的未實現 淨收益	年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8	(5)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5,019	2,307	1,262	18,588
	<u>15,019</u>	<u>2,307</u>	<u>1,262</u>	<u>18,588</u>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數	本年新增	確認在其他綜合 損益中的未實現 淨收益	年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8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0,354	4,363	302	15,019
	<u>10,354</u>	<u>4,363</u>	<u>302</u>	<u>15,019</u>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 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 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類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等, 並進行適當的調整, 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使用主要假設及參數作為模型中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主要假設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預計上市時間, 主要參數包括採用區間為5.63%到15%的折現率等。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通過現金流折現的方法確定, 其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估計的每平方米月租金、租金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在此方法下, 公允價值的估計需要對該物業由評估基準日至其經濟使用年限到期所產生的一系列現金流進行預測。並採用市場利率推導出的貼現率對預測現金流進行折現, 以計算與資產相關的收益之現值。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利潤總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情況如下:

	2016年	2015年
利潤總額	16,085	24,311
投資收益	(43,879)	(55,287)
匯兌損益淨額	(117)	(109)
財務費用	1,930	2,13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176	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79	1,086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45	2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1	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6	23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23)	(30)
	(23,956)	(27,263)
再保險資產增加	(1,884)	(1,09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減少	(4,176)	26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66	(3,391)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73,342	52,702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23,146	24,69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8,038	45,922

(b) 取得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6年
本年發生的企業合併于本年支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98)
減: 購買日子公司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61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163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關聯方交易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a) 銷售保險

	2016年	2015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及股東之母公司	22	33

本集團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分配現金股利

	2016年	2015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3,073	1,489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16年	2015年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28	23
延期支付獎金(1)	-	3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28	26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11(2)。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d) 本集團與下屬合營企業之間的主要關聯交易

	2016年	2015年
為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款及項目工程款等	112	126

本集團應收濱江祥瑞墊付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中國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的交易

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 相當部分的企業由中國政府通過不同的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統稱“與政府相關的企業”)。本公司亦是與政府相關的企業。

於2015年和2016年, 本集團與一些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也有某些交易, 主要涉及保險、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發保單、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發行及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這些交易並未因為本集團和上述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均同受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不因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企業而不同。

5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	850	918
已授權但未簽約	(1)(2)	1,150	944
		2,000	1,862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 (1) 本公司擬在成都高新區建設IT數據容災中心及客戶後援中心, 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0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13.99億元, 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 約人民幣2.40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 約人民幣3.61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 (2) 於2012年11月, 太保產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並於2013年2月共同組建項目公司濱江祥瑞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0.90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13.18億元, 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 約人民幣1.49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 約人民幣6.23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承諾(續)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848	718
1至2年(含2年)	644	493
2至3年(含3年)	472	355
3至5年(含5年)	473	359
5年以上	218	335
	2,655	2,260

(c)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出租其物業。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最低金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56	543
1至2年(含2年)	359	363
2至3年(含3年)	253	131
3至5年(含5年)	235	82
5年以上	53	2
	1,356	1,121

52.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的業務性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 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大部分涉及本集團保單的索賠。本集團已就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 包括當董事會參考有關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作出合理估計後, 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 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仍在若干待決訴訟及爭議中為被起訴方。本集團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可能產生的損失計提準備, 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而承擔或有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u>本公司</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資產		
於子公司投資	62,834	62,079
物業及設備	1,971	2,838
投資性房地產	3,639	2,184
無形資產	97	59
預付土地租賃款	34	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00	90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0	248
定期存款	-	1,5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87	20,7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	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43	1,100
應收利息	335	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
其他資產	370	285
貨幣資金	96	153
資產總計	<u>92,347</u>	<u>92,663</u>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9,062	9,062
儲備	70,814	70,623
未分配利潤	11,291	10,487
股東權益合計	<u>91,167</u>	<u>90,172</u>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1
應交所得稅	15	40
應付子公司款項	48	20
其他負債	1,117	650
負債合計	<u>1,180</u>	<u>2,491</u>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u>92,347</u>	<u>92,663</u>

高國富
 董事

霍聯宏
 董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 利潤
2015年1月1日	66,164	3,270	252	69,686	9,641
綜合收益	-	-	340	340	5,974
宣派股息	-	-	-	-	(4,531)
提取盈餘公積	-	597	-	597	(597)
2015年12月31日	66,164	3,867	592	70,623	10,487
2016年1月1日	66,164	3,867	592	70,623	10,487
綜合收益	-	-	(473)	(473)	10,530
宣派股息	-	-	-	-	(9,062)
提取盈餘公積	-	664	-	664	(664)
2016年12月31日	66,164	4,531	119	70,814	11,291

於2016年，本公司淨利潤中包含子公司分配的股利約人民幣102.38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9.66億元)。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017年3月24日，中國保監會發布《中國保監會關於優化保險合同負債評估所適用折現率曲線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7]23號)，該《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適用，本集團尚在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5.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決議批准。